

IX 9Marks 建造健康教会

CHURCH DISCIPLINE  
教会纪律

教会如何  
保护耶稣的名



约拿单·李曼 (Jonathan Leeman) 著

梁曙东 译

*Church Discipline: How the Church Protects the Name of Jesus*

Copyright © 2012 by Jonathan Leeman

Published by Crossway

1300 Crescent Street

Wheaton, Illinois 60187

**教会纪律：教会如何保护耶稣的名**

作者：约拿单·李曼（Jonathan Leeman）

翻译：梁曙东

编辑：赵然

ISBN：978-1-940009-18-6

电子书ISBN：978-1-940009-19-3

除非特别说明，所有圣经引文均来自和合本圣经。

版权所有 © 九标志中文事工

李曼敢于揭示我们生活中的丑陋，并谈论如何才能清除它。他大胆地进入了艰难的教牧应用领域，这必然会引发激烈的讨论。然而我一次又一次发现他说服了我。这本书肯定能帮助你！它言简意赅且合乎圣经，充满智慧和实用价值——这的确是一本我们一直在寻找的关于教会纪律的书。

——**狄马可**（Mark Dever），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国会山浸信会主任牧师

当前，在教会纪律方面，以圣经为根基且具有教牧敏感度的书实在少之又少。我几乎找不到有哪本书能和本书一样，在释经上忠实精准，在应用上切合实际，并有丰富的、教会如何处理各种问题的真实案例分析。最重要的是，李曼的语言生动，讲述清晰。强力推荐！

——**布鲁姆伯格**（Craig Blomberg），丹佛神学院特聘新约教授

本书是一本杰出的、独树一帜的神学著作。李曼让人看到教会纪律是门徒训练过程中一个非常基本的层面，也是对传扬福音的一种延伸。他指出，我们过于狭隘地关注“决志人数”，实际上可能会阻碍我们引导人重生得救。我相信本书会成为论述教会纪律的扛鼎之作，我们教会的长老已经打

算使用它来指引我们。

——**格里尔**（J.D.Greear），北卡罗来纳州德罕市顶峰教会主任牧师

今天教会中最被忽视的事工，就是富有爱心、勇气和救赎性的教会纪律的事工。本书为我们在基督身体里共同的生命这一至关重要的方面，提供了一个清晰的异象和具有实践性的指引。我曾经在真正活出这些原则的教会中，见过很多人从罪的辖制中被释放。我也祷告能有越来越多的教会重新委身于这种挽回性的事工中。

——**谢肯德**（Ken Sande），和睦事工（Peacemaker Ministries）总干事，著有《我们和好吧！》一书

李曼对当今教会观察敏锐。在这本论述教会纪律的著作中，他将圣经的真理与智慧的忠告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如果你在教会中害怕触及这个问题，或者不知道如何带着爱心来纠正犯罪的肢体，那么本书就为你能有效地开展这一事工提供了来自圣经的论据和具有实操性的建议。本书将激发你的想象，撼动你的心灵，照亮你的道路。

——**安泰博**（Thabiti M. Anyabwile），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理学硕士，现任华盛顿东南部安娜柯斯底亚河教会

(Anacostia River Church) 牧师，也是福音联盟理事委员之一。他著书众多，包括《寻找忠心的长老和执事》、《健康的教会成员》等



## 目 录

丛书前言	1
序 言：两种福音	3
简 介：教会纪律的框架	9
<b>第一部分 建立一个框架</b>	<b>19</b>
第一章 教会纪律的基本圣经教导	21
第二章 为理解教会纪律建立福音框架	31
第三章 什么时候需要实施教会纪律？	43
第四章 教会如何实施教会纪律？	65
第五章 如何恢复关系？	79
<b>第二部分 框架应用：案例研究</b>	<b>87</b>
第六章 犯奸淫的人	89
第七章 成瘾的人	93
第八章 “上了报纸”的犯法者	99
第九章 压伤的芦苇	103
第十章 不参加聚会的教会成员	107
第十一章 固定参加聚会，却挑起纷争的非成员	111

第十二章	先发制人的退会者	117
第十三章	最近决定不信的人	121
第十四章	家庭成员	125
<b>第三部分</b>	<b>如何开始</b>	<b>129</b>
第十五章	教导先于惩戒	131
第十六章	建制先于惩戒	139
结 语：	你准备好开始了吗？一份牧师的检查清单	145
附 录：	牧师在实施教会纪律时会犯的错误	149
经文索引		153



## 丛书前言

你认为建造健康的教会是你的责任吗？如果你是个基督徒，这就是你的责任。

耶稣吩咐你建造门徒（参见太28:18-20）；犹大说要在至圣的道上建造自己（参见犹20-21）；彼得呼召你使用恩赐彼此服侍（参见彼前4:10）；保罗告诉你要用爱心说诚实话，帮助你的教会更加成熟（参见弗4:13、15）。你明白我们的想法从何而来了吗？

无论你是教会成员还是领袖，建造健康教会系列丛书都会帮助你完成圣经的吩咐，使你完成建造健康教会的托付。另一方面，我们也希望这些书能使你更爱你的教会，就像基督爱教会一样。

九标志计划依照健康教会的九个标志，为每一个标志写一本短小易读的书，同时还加上几本为纯正的教义、祷告和宣教所写的书。请密切关注我们关于解经式讲道、圣经神学、福音、归信、福音布道、教会成员制、教会纪律、门徒训练、教会带领的书籍。

地方教会当向全地彰显神的荣耀。我们借着注目基督耶稣的福音，信靠他的拯救，彼此相爱，在神的圣洁、合一和相爱中做成这一切。我们祷告，你手中的书会帮助你，给你盼望。

狄马可 (Mark Dever)

约拿单·李曼 (Jonathan Leeman)

丛书编辑

# 序 言

## 两种福音

### 两种福音

你相信的是哪一种“福音”？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会直接影响你对教会纪律的看法。所以，在我们谈论任何其他事情之前，需要先确定我们所谈论的是同一个福音。这是非常有必要的。

有两个存在着微妙差异的福音版本。第一个版本很可能会让人认为，任何关于教会纪律的事情都免谈为妙；而第二个版本则会让人打开这方面的话匣子。

**福音版本一：**神是圣洁的。我们都犯了罪，罪使我们与神隔绝，但神差遣他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又让他复活，好叫我们可以罪得赦免。每一个相信耶稣的人都能得到永生。我们不是靠行为称义，我们是唯独因信称义。所以福音呼吁所有人“只要相信！”一位无条件爱

你的神，会按着你的本相来接纳你。

**福音版本二：**神是圣洁的。我们都犯了罪，罪使我们与神隔绝，但神差遣他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又让他复活，好叫我们可以罪得赦免，开始跟从神的儿子，以他为我们的君王和我们的主。任何悔改相信的人都能得到永生，这永生始于今日，延续直到永远。我们不是靠行为称义。我们是唯独因信称义，但发挥这作用的信心绝非单独存在。所以福音呼吁所有人“悔改相信”。这位守约施慈爱的神，要用你所不配得的爱来接纳你，然后通过圣灵的能力，使你成为圣洁且愿意顺服，就像他的儿子一样。神既使你与他和好，也使你与他的家——教会——和好，使你成为他的子民，与其他神的子民一同彰显出他神圣的品格和三位一体的荣耀。

你觉得如何？这两种福音的版本，哪一种更好地阐述了你所相信的圣经教导的内容？

第一个版本强调基督是救主；第二个版本强调基督是救主和主。

第一个版本指向基督在新约中赦免的作为；第二个版本既包括这点，也包括圣灵在新约中使人重生的作为。

第一个版本指向基督徒作为神儿女的新身份；第二个版

本既包括新的身份，也包括基督徒身为基督国度的国民，由神所赋予的新工作的职责。

第一个版本指向基督徒与基督和好；第二个版本指向基督徒与基督及基督子民的和好。

如果你对福音的理解只止步于第一个版本，你就不会认为教会纪律这个话题或本书对你会有多大用处。但如果你接受了第二个版本，那么我们就可以进行更深入的交谈。教会纪律除了是圣经明确的命令，也是福音第二个版本的直接应用。

第一个版本所说的每一件事都是正确的，但福音真正要说的不止这些。福音信息若只包含第一个版本，往往就会产生出一种廉价恩典的信仰。我相信第二个版本更有活力地叙述了合乎圣经的福音，更有可能引导人认识那种呼召基督徒背起十字架来跟从耶稣，完成神圣使命的恩典。

## 对教会纪律的两种回应

我猜想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许多教会领袖都会认同第二个福音版本中所附加的元素，至少他们在回答相关问题时，都会以第二个版本作为答案。然而这却不是他们在讲台上所宣讲的内容，也不是当琼斯夫妇带着他们六岁的儿子强

尼来到他们的办公室，要求给强尼施洗时，他们会对这对夫妇传讲的内容。

教会领袖想要赢取教会以外的人，但这种良好的愿望会产生出一种很恶劣的试探，就是把福音简化成软弱的版本。谈论神的恩典、无条件的爱和信心，这是相对容易的；而谈论神的圣洁、基督的主权、圣灵赐下的悔改，以及教会这新约的实体，就相对困难得多。所有这一切都要求我们负起责任来。当你在一种既无要求也无问责的福音上建立起一个教会时，教会纪律就毫无意义了。

设想有一个教会，一直喝着“只要相信”和“无条件的爱”的灵奶。那么如果你对这群会众说，他们应该考虑把强尼除名，他不再是六岁的孩子，而是二十岁的成人了。自从两年前高中毕业，他就再也没有踏进过教会的大门。当你这样说的时侯，你不仅会让这群会众感到疑惑，还会正面冲击他们对基督教信仰的认识，就像开车时突然掉头，迎着对面的车流撞去。

“你这是在论断人！”

“为什么一位无条件爱人的神，要对任何人实施管教？”

“这听起来就像是律法主义。我们是因信得生，不是靠行为！”

“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总而言之，你将会受到强烈的抨击。

现在来设想另一个教会，这个教会的带领人已经按照神全备的旨意将福音教导给全体教会成员。在这些教会成员认信之前，已经有人要求他们计算跟从耶稣的代价。他们已经知道，天国属于那些虚心、清心和使人和睦的人（参见太5:4-9）；他们已经知道，因为真正的福音确实能改变人，所以天父会把基督葡萄树上任何不结果子的枝子剪去（参见约15:2）；他们也已经知道，世俗的忧愁和敬虔的忧愁两者之间的区别：前者看起来像是在自顾自怜，后者看起来则是“殷勤、自诉、自恨、恐惧、想念、热心、责罚”（林后7:10-11）。

第二个教会更容易让人认识到，神的儿子确实使人与自己及他的家联合，从而叫人得着生命和成长；也会让人认识到，圣灵确实在人里面造出一种全新的生命——使真正的基督徒发生改变。当你对这些教会成员说，二十岁的强尼已经缺席两年了。他们不会耸耸肩、叹口气说：“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然后继续他们诗班的事工。他们会拿起电话找强尼，约他吃午饭，看他目前生活得怎样。他们会要求他为宣告自己是基督徒而负责。他们甚至可能会做出万不得已最后一步的努力来帮助他，就是把他除名。他们太爱他，以致

不能不这样做。他们太爱强尼那些还不是基督徒的朋友和同事了，以致不得不这样做。

## 盐与光

神的话语将生命赐给在灵里死了的人，然而神也藉这些被翻转的生命来见证出他话语的能力。那些被翻转的生命让一个教会的见证变得鲜活起来，并向众人发出挑战。这个世界并不需要一个被基督教化了的氛围，而是需要某种带有亮光和味道的东西，某种独特的东西。

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3-16）

盐有用，因为它独特；而光对于站在黑暗中的人是有吸引力的，因为它……不是黑暗。



## 简介

# 教会纪律的框架

本书的主要目的，并不是劝你接受教会纪律这个概念，而是帮助已经接受的人知道如何以及何时实施教会纪律。按照这个思路，很重要的就是要认识到，耶稣基督的福音如何为我们建立了一种神学框架来看待教会纪律。无论是塑造性的教会纪律，还是纠正性的教会纪律，都是福音的应用。如果我们是通过福音来看待教会纪律，就能更好地懂得如何来实施它。

这意味着我论述教会纪律这个话题的进路，与其他人采取的进路稍有不同。过去几个世纪论述教会纪律的人，有时会从圣经中列出一份清单，说明哪些罪需要实施教会纪律。他们的想法是给教会领袖一个基本的指导，来检查他们自己在教牧方面需要对付的问题。

当今世代论述教会纪律的作者常用的典型论述是带领读者温习耶稣在《马太福音》18章15节至20节所列出的步骤。这些著述解释如何私下里去找那个犯罪的人，然后带上两三

个人，接着带上全教会。他们并不太多关注不同种类的罪，并把《马太福音》18章中泛指的说法看作是涵括一切。

这两种进路都有许多值得称赞之处，但我的方法稍有不同。我希望建立一种神学框架来思考圣经作者所采用的不同方法。例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5章的方法，与耶稣在《马太福音》18章所采纳的方法就不一样。保罗只是告诉教会要把那罪人赶出去，并没有提到首先要发出警告。为什么？一些作者说，这是因为这罪“让公众觉得反感”。但这似乎会让教会所做的谁属于天国的决定，像是建立在社会不断变迁的道德标准之上，在我看来这很奇怪。难道在《马太福音》18章和《哥林多前书》5章之间没有一种神学关联吗？我相信是有的。如果我们在福音的光照下来思考教会纪律，就能找到这种关联。

一种从神学框架来进行考虑的方法，也可以帮助教会领袖面对大量在圣经中找不到同样案例的状况和罪行，就是那些没有出现在任何罪行清单上的罪。如果你身为牧师（或者身为一个人），稍微花一点时间观察人，就会知道罪人（就像你和我一样）具有无穷的创造力。当人们“烹饪”他们的罪行时，并不总是遵循食谱的指示。每一锅恶心的罪行都是“独家秘制”的，味道也各有不同。所以，我在第一部分的目标，就是确立一种神学框架，帮助教会领袖处理他们正在

面对的许多不同的情况。

## 难题

我们这些在九标志事工工作的人，常常会收到牧师的求助，询问许多关于教会纪律的问题。以下是一些最近出现在我电邮收件箱中的问题：

- 能否对一个非教会成员实施教会纪律？
- 如果一个教会成员完全放弃信仰，不再称自己是基督徒，我们应当怎么办？
- 如果一个人犯罪不悔改，教会应当接受这个人退出教会的要求吗？
- 教会把一个人开除后，如果另一个教会成员拒绝与这个被开除的人中断来往，我们应当怎么办？
- 我们是否可以与一位被惩戒的家庭成员共进感恩节晚餐？
- 允许一个被惩戒的人继续参加教会聚会，是否会令教会纪律失去应有的意义？
- 对一个长期参加教会聚会，但制造分裂的非教会成员，我们应当如何处理？

- 对教会里一个从来不参加聚会，并且制造分裂的老成员，我们应当如何处理？
- 一个教会成员想要与非基督徒结婚，需要对其实行惩戒吗？
- 是否需要暴食症者实行惩戒？
- 是否需要厌食症者或易饿症者实行惩戒？
- 是否需要相信保罗新观的教会成员实行惩戒？
- 教会纪律是否有不同的“程度”？对于犯奸淫不悔改的教会成员和习惯性地不参加教会聚会的教会成员，教会应当做同样的处理吗？
- 对于犯了严重罪行的青少年教会成员，教会应当实施教会纪律吗？
- 在什么情况下，教会必须对一个牧师施行教会纪律？应当由谁来主导这一过程？
- 如何具体地指导教会成员与一个受到惩戒的人交往？
- 对于更严重和公开的罪，要求犯这罪的人在全教会面前承认他们的罪，以此作为悔改的证据，这是否合适？
- 何时我们应当欢迎一位曾被除名的人重新回到我们的团契当中？该如何做呢？

建立一个好的神学框架将会对回答这些问题，以及更多其他的方面带来帮助。

我们应当承认，这些问题是直截了当、范围明确的。当你开始抽丝剥茧，一层一层地揭开罪和处境时，真实的生活常常会变得更加难以处理。

一个没有违反任何法律却成功骗取客户金钱的人破产了，他对控告他的客户说自己悔改了，但却对努力偿还客户这项艰巨的工作丝毫没有兴趣，因为他现在已经没有钱了，也不愿付上他人生的下一个十年作为代价。对于这样的人，教会该如何处理？

一个单身母亲有三个孩子，这三个孩子是与三个不同的男人生的，且都是非婚生。如今，她又和另一个男人怀上了第四个孩子，此时此刻她正在牧师办公室里崩溃大哭。那么，她要哭得有多厉害才能让人知道她是真正悔改了？

一个喝酒上瘾的人，状况时好时坏，现在又因公众酗酒的名罪被捕了，教会该对他如何处理呢？他的罪（基督教意义上的）是否会因为与警察发生口角而变得更加严重呢？如果这个状况的出现是因为失去工作或妻子与他分居引起的，我们是否应当从宽处理呢？

还有一个案例是一个与我素未谋面的教会长老在电话里向我询问的：一个男人的妻子对他不忠，与另一个女性发生

了关系，尽管她事后试图挽救婚姻，但丈夫却坚持离了婚；在离婚的前前后后，这个男人自己也发生了几段婚外情；两年后的今天，当这个男人与主任牧师的女儿订婚时，一切真相都曝了光，这时你该怎么办？

我最好的回答通常是：“我不知道，但我会为你祷告。”

除此之外，我会使用一种神学框架来评估每一种情况。而我在本书第一部分的目的，就是来解释这个框架，从而帮助你面对教会出现的各种不同状况。

## 基要派的宗教 VS. 福音的智慧

如果人生中能常常有一本规则手册，让每一件事都变得黑白分明就好了：“当你面对**这种情况**，就**那么办**。”如果你是做父母的，或是做牧师的，我想你一定完全清楚我说的是什么。

知道在什么时候、如何回应其他信徒的罪，情形也是一样的：“是否有人能很确定地告诉我，现在是时候该对鲍勃说点什么了，还是我应该继续保持沉默呢？”

最极端形式的基要派信仰，看起来就是受到了这种凡事都要达到一清二楚的欲望所驱动。他们总要在圣经沉默的地

方分出一个是非黑白，也要在人无法确定的地方找出正确答案来。

神为什么要让事情不清不楚呢？我猜这有许多原因，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他要我们呼求智慧，因为呼求智慧要求我们这些在本性上自以为满足的人来依靠他。生活中所有这些灰色地带都是操练我们信靠他的训练场。

话虽如此，但神的话语确实为我们提供了广阔的指引或框架。而我们的任务就是认识这框架，然后将它应用在一个又一个的处境中，凡事信靠上帝，凡事寻求智慧。这就是本书第二部分所陈述的。这并不是是一本基要派的条例手册：

“当你面对**这种情况**，就**那么办**。”而我要尝试证明，一个基本的框架如何能应用在不同的处境中，以便你能更好地明白这一过程的全貌。所做的决定并不代表“终审决定”，它们所代表的是我和其他牧师应用福音智慧时最好的一种尝试。它们也让我可以与第一部分那些确立原则的章节相比，使用更多处境化的细节来说明问题。

在上述的几个例证里，我已经运用真实生活中的——我亲身经历或至少是听说过的——元素，给出了一些“案例分析”。当然，我也在所有的例证中，以不同的方式变动了其中的细节。

第三部分通过对如何带领你的教会实施正式的教会纪律

给出一些建议，来对本书作进一步的丰富：你需要教导会众哪些真理，又需要落实哪些框架。

## 我们应当实施教会纪律吗？

你所在的教会应当实施教会纪律吗？应当。

首先，教会纪律是爱，它让人看到：

- 对所涉及之人的爱，让他/她可以受到警告，并被带领着来悔改。
- 对教会的爱，让软弱的羊可以受到保护。
- 对盯着教会看的世人之爱，使他们能看到基督改变的大能。
- 对基督的爱，让教会可以尊崇他的圣名，顺服于他。

另一方面，如果不实施教会纪律，就是在宣告我们比神的爱更有爱，因为毕竟神“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来12:6）。

神知道教会纪律会带来生命、成长和健康：“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来12:10）



是的，教会纪律令人痛苦，但它却是值得的：“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12:11）你能看到那满载公义、平安果实、蔓延起伏的原野吗？那就是神给我们的应许。

因此，爱应当成为教会实施教会纪律的动力。你爱人吗？那么请实施教会纪律。教会纪律不是文化所能理解的说法，而说教会纪律是出于爱的行动也肯定不是任何一种文化所能理解的。但这是圣经的教导。你认为它正确吗？

更具体地说，教会应当实施教会纪律，是因为：

- 它符合圣经；
- 它是福音的应用；
- 它促进教会的健康；
- 它在万国万民面前炼净、磨砺教会的见证；
- 它警告罪人将来会有更大的审判；
- （最重要的是）它保护耶稣基督在地上的圣名和声誉。

耶稣基督已经把他的名字与教会联系在一起，他已经把他的声誉押在我们身上。这很奇怪，难道不是吗？当然，这整件事最终并不是落在我们的肩头上。他已经藉着旧约以

色列人的生活证明，他要不惜一切保护自己的名。然而，他给我们众教会一项任务，就是在万民面前维护他的圣名和声誉。无论你喜欢与否，世人都会根据我们得出一切关于他的结论。

从根本上说，教会纪律确保耶稣在地上的代表——教会——代表的是他，而不是其他任何人。

如果你需要更多的劝说，以便在你的教会中实施教会纪律，那么我推荐你阅读狄马可所写的《健康教会九标志》（*Nine Marks of a Healthy Church*）一书的第七章。关于这一话题，还有其他优秀的作品，包括：Mark Lauterbach所写的《带来改变的共同体》（*The Transforming Community*），Wyman Richardson所写的《同行》（*Walking Together*），Eric Bargerhuff所写的《挽救的爱》（*Love that Rescues*），以及亚当斯（Jay Adams）的那本现已成为经典的著作《教会劝诫手册》（*Handbook of Church Discipline*）。此外，你也可以在九标志中文事工网站（[cn.9Marks.org](http://cn.9Marks.org)）上找到一些更简短的文章。

我希望本书所论述的整体框架具有说服力。它应当指向一幅耶稣的子民不断学习变得更像他的画面，从而使万国万民因此而感到惊奇。

# 第一部分

## 建立一个框架



## 第一章

### 教会纪律的基本圣经教导

什么是教会纪律？按广义来说，教会纪律是门徒训练过程的一部分，我们在其中纠正罪并向门徒指出一条更好的道路。接受门徒训练，其中就包括接受管教。一个基督徒正是通过教导和纠正来接受管教的，正如在数学课上，老师教导功课，然后纠正学生的错误。

正因为如此，几个世纪以来，教会一直在实践我们所说的塑造性教会纪律和纠正性教会纪律。塑造性教会纪律通过教导来帮助塑造门徒，而纠正性教会纪律则通过纠正罪来帮助纠正门徒。本书的焦点在于纠正性的教会纪律，但教导和纠正总是一同做工的，这是门徒训练的本质。

按照更具体和更正式的说法，教会纪律就是将一个人除名，使其不再是教会成员，不得领受主餐。但这并不是禁止人参加教会的公共聚会。这是教会的公开声明，它不再肯定某人的认信，也不再称他或她为基督徒。这是对此人继续领受主餐的拒绝，并将此人逐出基督徒之间的团契。

为了清楚地说明，我要按同义词的标准来使用这几种说

法：“除名”，就是“从团契中开除出去”，就是“从主餐中开除出去”，也就是“正式的惩戒”。一些人把这其中的一两样看作是这一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但我不这么认为。

## 耶稣论教会纪律

新约圣经中有许多经文讲到了教会纪律的实行。其中最广为人知的，应该就是《马太福音》中的经文了。耶稣说道：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5-17）

从表面上看，耶稣似乎关心两点：第一，这个罪人悔改；第二，为了让人生出悔改，所牵涉的人应越少越好。但在这些关注之下有一种更深层次的确信，那就是教会应与世界分别，基督徒不应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生活。《马太福

音》的犹太听众会把“外邦人”理解为“指圣约群体以外的人”，而“税吏”则代表的是背叛圣约群体（因此也是在圣约群体之外）的人。教会成员的生活应当与世人不同。如果经过一系列满有恩慈的警告后，他们的生活仍不能与世人有别，那么教会就应该把这些人从团契中开除出去。

这里所描述的罪，是一种人际之间的罪：“得罪你”。然而我相信，我们经常过分强调这个细节的重要性。这里的问题是，这个人是否悔改，是否应当继续把他/她看作是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这些经文一个更大的要点是，地方教会具有判断人的认信并采取相应行动的权柄：“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太18:19）。换言之，教会可以更广泛地将15节至17节中所写的教会纪律的实施过程应用到对罪的处理中。

简而言之，耶稣的意思是要教会发挥一种司法的作用。他根据《申命记》19章引出了“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这一说法，在《申命记》的经文中，摩西列出了审判罪案的程序规则。当面对那些自称用嘴唇代表耶稣，但却以相反的方式生活的人，教会应当仔细权衡证据，并做出判断。“这是有效的福音认信吗？这是真正认信福音的人吗？这个证据表明了什么？”

## 使徒论教会纪律

使徒保罗也在几处地方要求人实施教会纪律：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加 6:1）

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弗 5:11）

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多 3:10）

若有人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 3:14-15）

约翰则鼓励以从一开始就不让某些人参加教会团契的方式，来实施先发制人式的教会纪律：

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约贰 9-10）



而彼得也曾为我们展示了一个先发制人式的教会纪律的清晰案例（参见徒8:17-24）。

## 哥林多教会的惩戒

关于教会纪律，最后一处著名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5章。保罗在这一章开头的前几节经文说明了这罪，以及他对这罪的回应。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  
(林前 5:1-3)

经文中非常引人注目的是，保罗的忠告与耶稣在《马太福音》18章中的忠告既有交集又有差异。和耶稣一样，保罗鼓励教会发挥一种司法功能，他甚至好几次使用了“判断”、“审判”这样的词（参见林前5:3、12-13）；和耶稣一样，保罗也是在处理即使是认信耶稣之名的人，仍然有可

能被除名这样一种情况。但和耶稣不一样的是，保罗并没有像耶稣在《马太福音》18章里所忠告的那样，告诉教会要警告这个人，呼吁他悔改。他只是告诉教会，把他开除出去，便不再多说。我们会在第三章讨论这种做法的理据。

保罗在接下来的经文中，更仔细地描述了应当如何实施这种惩戒：

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4-5）

把这个人交给撒但，用耶稣的话说，就是对待他要像对待外邦人或税吏一样；对待他，要像对待一个不再属于圣约群体的人一样。毕竟，教会是神国度的前哨站。任何不属于神国度的人，就是属于撒但的国度。撒但是这世上的王，这世界上的各国都暂时属于它（参见约12:31，14:30；太4:8-9）。

保罗接着指出，如果不把这个人除名，就会让整个教会落在危险当中：

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大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 5:6-11）

在这一章最后几节经文，保罗重申了这个事实，就是教会要在这个人的生活中发挥一种司法判断的功能：“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5:12-13）

## 教会纪律的目的

就认识教会纪律的目的而言，《哥林多前书》5章对人特别有帮助。我们至少可以观察到五点。

第一，教会纪律的目的是为了**揭露**。罪就像癌症一样喜欢躲藏，教会纪律揭露出这些癌症，好让人可以快快地将它切除（林前5:2）。

第二，教会纪律的目的是为了**警告**。一个教会实施教会纪律，并不是代替神施行报应。教会只是上演一场小小的话剧，预表出将要到来的那场大审判（林前5:5）。教会纪律是充满怜悯的警告。

第三，教会纪律的目的是为了**挽救**。当教会看到一位成员走在通向死亡的道路上，他们的恳求和挥手警告，没有一样能让这个人掉转头来，这时教会就要实施教会纪律。这是最后万不得已才使用的工具，用于带领一个人转向悔改（林前5:5）。

第四，教会纪律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正如癌症会从一个细胞转移到另一个细胞，罪也同样会在人与人之间快速地传播（林前5:6）。

第五，教会纪律的目的是为耶稣**作好见证**。或许听起来有点奇怪，教会纪律实际上对非基督徒是有益处的，因为它有助于持守神子民那吸引人的特质（林前5:1）。请记住

住，教会应当是盐和光。耶稣说：“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太5:13）

## 需要设立一个福音框架

正是这最后一个目的，让人看到需要有一个更大的神学框架来了解如何实施教会纪律。

请思想一下由教会纪律这个话题所引发出来的两难局面。我们说过，教会纪律是以**纠正罪**这个观念为中心的。但大多数人所认同的是，基督教的福音是以**赦免罪**这个观念为中心的。如果神赦免罪，我们为什么还需要为纠正罪的问题操心呢？神也呼吁基督徒宽恕他人。那么，纠正另外一个人的罪，这到底是为了什么呢？

一种被稀释的、只讲饶恕和无条件之爱的福音，并没有能力来解决这表面上的张力。结果就是，不仅罪没有得到解决，而且教会也开始反映出这世界的样子。

但有一种更有活力的福音，不仅讲到罪带来的罪责这一问题，还应许给人一个新的性情来解决罪的败坏。同时，它也把福音放在更大的圣经故事发展线索中，让人看到神为代表他的人类所定的旨意。

神向亚当颁布了一项任务，就是要他通过治理受造界来反映出神的形像，但亚当失败了。以色列失败了，以色列的君王大卫也失败了。但有一位来了，他不但反映出了神的形像，并且完美地反映出了神的形像。福音的好消息是，神已经为我们开了一条通路，使我们可以被挽回到神的面前，回到他起初为我们的生命所设立的旨意当中，这旨意就是让我们与耶稣一同统治整个受造界。神通过他儿子的作为，应许要赦免人脱离罪责，也通过他圣灵的工作，赋予人一个新的、遵守律法的性情。唯有在这个框架内，教会纪律才有意义。我们接着就要来看这个问题。

## 第二章

### 为理解教会纪律建立福音框架

假设一个橄榄球运动员和朋友一起踢足球。他在中场加入，弯下腰，把足球捡起来，然后开始带球奔跑。此时，裁判毫无疑问会吹哨，判定这是犯规。

这时，这个橄榄球运动员很可能会回头看着裁判，脸上满是疑惑的表情。为什么要吹哨？为什么会犯规？他只是在做他常做的事——把球抱起来奔跑。

有人可能会向这个橄榄球运动员解释：除了守门员，足球运动员不能用手触球，所以现在回到比赛当中，不要再犯这样的错误了。

或者有另一个人可以花稍微多一点时间，解释足球这项运动是如何进行的。按照定义，足球是用脚而非用手进行的运动项目。足球能成为一项赏心悦目的运动，正是因为那些有技巧的运动员能不用手就控球自如。因此，除了美国以外，全世界每个国家都把这种运动称为“足球”，并非是没有道理的。这个橄榄球运动员不仅犯规，他还破坏了一条为

这项运动目的定性的规则。

同样地，我们也可以从两方面来描述教会纪律。人们可以把它描述为是纠正罪的行为，就像是对基督徒人生中的犯规吹哨。或者更好的描述是，我们可以尝试在福音、教会以及基督徒人生目的这一更大的框架下来理解这种吹哨的动作。将教会纪律的实施放在我称之为福音框架的这一更大的神学框架中，会有助于我们进行分辨，而这种分辨在教会所发生的各种罪的处境下都是迫切需要的。

例如，说谎就是一种“犯规”。这是否意味着，每当一个教会成员说谎时，全教会都需要一起参与处理呢？当然不是。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这个或这些谎言相关的整体处境：它的后果如何？这个人是否执意说谎？说谎已经成为这个人的习惯了吗？

在一个需要私下处理的说谎和一个需要公开处理的说谎之间，多少存在着一条分界线。我们怎么知道，人在什么时候越过了这条界线？这既是教会纪律所面对的实际挑战，也是我们需要更多智慧的地方。

我认为，当教会的领袖能在一个更大的福音框架中理解他们的纠正性举措时，他们将会被更好地装备，从而能够找出这条分界线该落在何处。福音帮助我们把握：何时说话、何时沉默、何时行动，又何时停止。



## 什么是福音？

为教会纪律建立一个框架，这要求我们明白：（1）什么是福音；（2）基督徒是怎样的人；（3）什么是地方教会；（4）教会成员制意味着什么。

什么是福音？在序言中我已经作了简略的描述，让我在此进一步展开说明。福音就是好消息——一个出现在人类悖逆神、让自己在神的世界登基做王的漫长故事结尾的好消息。神按他的形像样式创造人类，为的是让他们在受造界中代表他的统治、彰显他的品格。他按他的形像设立人，使它们能反映出他的形像。他呼召他们顺服他，使它们能像他一样用良善、公义、圣洁和慈爱施行治理。

但人类认定自己比神更有智慧，于是他们选择自己做王。他们败坏了自己的本性，受到了死的惩罚。以色列的故事，就是这个创造和堕落故事的扩展版。神给了这群人包括神的同在和律法在内的一切好处，为的是让他们代表神，但他们却只顾自己的事。所以，神就把他们逐出了应许之地。

在这个悲伤故事结束时所临到的好消息，就是亚当和以色列的一位子孙会来，要做亚当和以色列都没能做到的事：顺服地治理，为神赢得一群百姓。他正是神的形像，作为一个人而来，设立一个国度，顺服天父到了极致。但他不仅设立了一个国度，也通过舍命，以此作为为罪债付上的赎价，

然后从死里复活，开启了一个全新的受造界，为这国度赢取了一群百姓。

简单来说，这好消息就是，耶稣基督已经为所有信靠他、跟从他为主的人赢得了救恩和治权。救恩包括了罪得赦免、在基督里与神和好、与基督的百姓和好，以及一颗有圣灵内住的心，现在想要为了在地上代表耶稣而顺服地治理。

## 基督徒是怎样的人？

基督徒是怎样的人？我们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描述基督徒是怎样的人。首先，基督徒是一个已经罪得赦免，藉着基督宝血所立的新约与神联合的人，是一个已经从圣灵得到新性情的人。（参见申30:6-8；耶31；结36:24-27）

但基督徒不仅只是有了新的身份和新的性情。每个基督徒都有了一个新的家庭、一群新的家人，也就是说，他/她现在是一个族群中的一份子。与基督和好，按定义意味着与基督的百姓和好（弗3:6）。保罗将《以弗所书》2章的前半部分与后半部分联系起来，表明了这一要点。首先，他告诉我们，我们是蒙恩典而得救的（弗2:1-10）。其次，他告诉我们，分隔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墙已经倒塌，并且造成了一个新人（弗2:11-22）。被父母收养，意味着有了一群全

新的弟兄姊妹，而基督教信仰也正是如此。无论我们当时是否意识到自己加入了一个新的家庭，我们只要被领养归入基督里，就是被领养进入了一个家庭。

因此，基督徒就有了新的身份、新的性情、新的家庭，最后，也有了新的工作职责。基督徒在地上代表耶稣，也就是代表神的人。这正是洗礼和主餐的信息。受洗就是将我们自己与父、子、圣灵的名联系在一起，也使我们与基督的死和复活联系在一起（参见太28:19；罗6:4-5）；领受主餐，就是表明他的死，表明我们是他身体上的肢体（林前11:26-29；参见太26:26-29）。神要他的子民被人知道，并被分别出来。他要在他子民和世人之间划出一条界线。他要我们成为圣洁，因为他是圣洁的。基督徒现在——就在今天——代表他！

换言之，基督徒是在这地上背负神之名的人，宣告他的福音，与他的子民联合。按本质来说，基督徒是一个使者，他的身份与工作融合在一起的。一个使者本身，他的所言和所行，都代表着他/她的王，基督徒与基督的关系也是如此。

## 什么是地方教会？

那么地方教会又是什么呢？一个地方教会，不应仅仅

只是基督徒的聚集。十个基督徒坐在公园里，也并不构成一个教会。耶稣将一种国度的权柄赐予了作为地方教会聚集在一起的基督徒，而并没有将这种权柄赐予任何单个的基督徒。具体而言，他已经赋予地方教会藉着施予或保留洗礼和主餐来使用天国钥匙的权柄，从而将神的子民从世人中分别了出来。

这是我们先在《马太福音》16章和18章中，然后又在《马太福音》28章中看到的图画；而这幅图画紧接着又在《使徒行传》和其他书信中转换成了一部电影。耶稣授权地方教会使用天国的钥匙——站在一个认信者面前，考察这个人的认信，考察他或她的生命，进而作为天国的代表宣布一个正式的评判。那是一种正确的认信吗？这是一个真正的认信者吗？地方教会正是遵循着耶稣询问彼得的方式，后者宣告耶稣是基督（太16:16-17）。具体来说，教会通过《马太福音》26章和28章所设立的圣礼——主餐和洗礼——来执行她的任务。<sup>①</sup>

---

① 我在《教会成员制》（九标志中文事工）的第三章里更详细地解释和捍卫了我对这些经文的解读，以及这里所提出的定义。对此更全面的捍卫可见我所写的 *The Church and the Surprising Offense of God's Love: Reintroducing the Doctrines of Church Membership and Discipline* (Wheaton, IL: Crossway, 2010) 一书的第四章。

换言之，地方教会拥有天上的权柄来宣告谁是天国的子民，从而也在地上代表着耶稣的名。耶稣并没有授权任何个别的人突然决定自己是基督徒，然后站在万民面前宣告他代表耶稣。耶路撒冷的百姓问彼得，他们要做什么才能得救。他回答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徒2:38）他们需要耶路撒冷教会正式的确认。

我们应当记住，地方教会的权力只是宣告的权力。教会并不会使一个人成为天国的子民，但她确实有责任宣告谁属于基督的国度、谁不属于基督的国度。这样，一个教会就像一个国家的大使馆。如果你在国外旅行，护照到期了，就需要向本国大使馆申请护照续签。大使馆拥有作为个体的国民所不具备的权柄。

当然，教会不仅仅只是一个拥有天国权柄的机构。它也是一个“身体”、一个“家”、一个“羊群”、一座“圣殿”、“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以及更多。但我们绝不可忽略的事实是，教会也是耶稣在地上**设立的机构**，有权柄宣告谁是他的国民、他的使者。

如果从体制上来定义地方教会，我们可以说她是一群基督徒，定期奉基督的名聚集，藉着传讲福音和施行福音的圣礼，正式确立和监督彼此在耶稣基督以及他国度里的成员身份。

这样，基督徒就不是像加入俱乐部那样“加入”教会，基督徒顺服教会。教会不是一种绝对权柄，正如父母不是儿女的绝对权柄。但基督确实要求基督徒因着他们在他国度里的国民身份而顺服地方教会的督责。

地方教会能完美地使用天国的钥匙吗？不能。正如耶稣设立的任何其他权柄一样，教会也会犯错误。地方教会不完美地代表着基督在末世的召聚。但是就像总统和父母也会犯错误一样，教会会犯错误并不意味着它不具备那种有权柄的任命。

在这所有的一切中，我们应当清楚地看到，教会的一个首要工作就是保护耶稣的名。

## 什么是教会成员制？

那么什么是教会成员制呢？它是对在基督国度里国民身份的宣告；是一本护照；是在基督国度的新闻发布会上发表的声明；更是对一个认信者是一个正式的、被授权的、有成员身份的、**真正**代表耶稣的人的宣告。

更具体来说，教会成员制是一个地方教会和一个基督徒之间的正式关系，其特征就是教会确立和督责一个基督徒作主门徒的生活，以及一个基督徒在教会的看顾之下，顺服地

活出他作主门徒的身份。

请留意当中的几个元素：

- 一个教会正式**确认**一个人的认信及洗礼是可信的；
- 教会承诺**督责**这个人按着主门徒的身份生活；
- 这个人正式地将自己的门徒身份**顺服**在这个教会及其领袖的服侍和权柄之下。

教会对这个人说：“我们承认你的认信、洗礼和作基督门徒的身份是正当的，因此我们在万民面前公开**确认**和承认你属于基督，我们也将对你进行团契的**督责**。”重要的是，这个人也要对教会说：“因着我承认你们是一个忠心的、传扬福音的教会，我愿意把我自己和我作为主门徒的身份顺服在你们的爱和督责之下。”

加入教会成为教会成员的标准，应当不高于或低于成为基督徒的标准，但有一个例外。基督徒是悔改并相信的人，而这也是教会在确认教会成员时的标准。唯一额外的要求是受洗。教会成员必须受洗，这是新约圣经的一贯模式。彼得对耶路撒冷的众人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徒2:38）保罗也写信给罗马的教会，完全认定每一个属于罗马教会的人都已经受洗（罗6:1-3）。

换言之，教会成员制并不是“额外的要求”。教会成员制是一个教会对一个基督徒、一个基督徒对一个教会所承担的具体责任。它是“穿上”、“体现”、“活出”，也“具体表明”我们在基督普世身体中的成员身份。在某些方面，一个地方教会和它成员的联合，就像婚礼上“我愿意”的宣告一样，所以有人说，教会成员制是一个“约”。

确实，一个基督徒必须选择加入一个教会，但这并不等于说教会是一个自愿结社的组织。选择了基督后，一个基督徒除了选择加入一个教会外，别无其他选择。

## 教会纪律更完整的概念

前面关于福音、基督徒、教会和教会成员制的讨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藉此认识教会纪律的框架。我们从这样的讨论中总结出为教会纪律提供了重要基本前提的四个元素：

- 1) **对生命改变的期盼。**新约应许基督的子民靠着圣灵的大能活出改变的生命。即使这改变来得缓慢，教会也应当期待人有改变——有可见的神的恩典和圣灵的果子。教会纪律是对没有可见的果子，甚至存在着坏果子的正当回应。



- 2) **代表基督的工作。**基督徒应当成为小小的基督，在地上代表耶稣。代表的概念取决于“耶稣是救主和主”这一观念；它取决于“基督徒已经得到一种新的身份和一项新的工作”这一事实。教会纪律是对基督徒未能代表耶稣，没有表现出想要代表耶稣的意愿的正当回应。
- 3) **地方教会的权柄。**耶稣赋予地方教会权柄来正式确认和督责他国度的国民。教会并不能使人**成为**基督徒，使人成为基督徒的是圣灵。但教会有宣告的权柄和责任，在万民面前公开声明谁是基督徒，谁不是基督徒。教会不像国家权力一样对人具有生杀的权柄，因此，教会开除成员也并不是物理地、强制性地将人从教会的公开聚集中赶出去；而是公开地声明，它不能再为一个人的天国子民身份作出保证。将人除名，就是教会在宣告它不能再确认此人是基督徒了。
- 4) **教会成员的顺服。**基督徒蒙召要像顺服基督一样顺服地方教会的确认和督责。因此，当教会成员受到警告，并可能要受到惩戒时，他不能简单地先下手为强，在教会采取行动之前放弃教会成员的身份。若是这样，就等于一个人在法庭根据他受到的犯罪指控

提起诉讼之前，宣告放弃自己的国民身份一样。

当我们通过这种神学坐标来看教会纪律时，就能得到一种更全面的认识。这不仅仅是纠正罪或吹哨判定犯规这么简单的问题，而是为确保教会成员确实正确地代表耶稣而纠正罪的问题，是呼吁他们成为他们自己所宣称的那样。

因此，教会纪律是围绕谁在地上被授权代表天国的问题。称自己是基督徒，就是宣称自己拥有了这项权利。成为教会成员，就是被正式确认拥有这项权利。地方教会，这个带着耶稣权柄的机构，藉着洗礼和主餐，确保一个基督徒的认信是可信的。每当这种可信性受到质疑时，教会纪律就会发挥作用。它由一个简单的问题所驱动：教会是否仍然相信一位犯错的教会成员真是基督徒，以致愿意继续如此公开地宣告呢？

简单来说，教会纪律完全是关于耶稣在地上的名声的问题，所涉及的一切确实事关重大。

## 第三章

### 什么时候需要实施教会纪律？

一个基督的门徒是一个跟从耶稣基督的人。在地方教会作主的门徒，其内涵包括教会成员藉着彼此的帮助来跟从耶稣。教会成员藉着塑造与纠正来彼此帮助。他们教导好的、纠正坏的，他们彼此鼓励走上义路，彼此帮助离开歧途。

如此说来，一个基督徒需要被纠正，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作为基督徒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承认我们是有限和堕落的人。我们可能既无知也自欺，因此需要其他信徒来帮助我们，让我们知道自己在什么时候偏离了作主门徒的道路。

我记得有一次我与教会中另一位长老吉米讨论了我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在谈话间，吉米提到了我和妻子向一个住在我们家地下室的人收房租，而这些房租需要交税。就在吉米说“租金收入”的那一刻，一个想法就在我脑海中冒了出来，“等一等，租金收入？我需要为收到的租金支票交税，难道不是吗？”实际上，我一直在偷窃美国政府的钱，而我并不知道这一点。我已经偏离了作主门徒的道路，未能代表

耶稣，耶稣说我们应当向凯撒交税。因此，作为一名基督徒，我别无选择，只能回去重新翻阅前一年的纳税记录，并补上所差的钱。

身为基督徒，我们既承认自己是有限和堕落的人，也承认我们生活中的许多领域与耶稣的步调并不一致。那么，解决的办法就是，开始向其他教会成员敞开我们的生活，他们能帮助我们看到我们不能马上看到的自身的问题。

这就是教会纪律的核心所在：藉着纠正罪来帮助彼此成长，变得与基督的形像相符。我并不知道吉米当时是否打算要“惩戒”我，但感恩的是，他当时就是这么做的。

那么我们什么时候必须要实施教会纪律呢？一般来说，当一个门徒因着犯罪偏离了基督的道路时，就需要实施教会纪律了。每当一个基督徒的认信和生活之间出现了一个缺口，使这个所谓耶稣的代表不能代表耶稣时，就需要实施教会纪律了。

在大多数情况下，教会纪律都是以非正式和私下的形式实施的。在基督里，一个弟兄或姊妹犯了罪，另一个弟兄或姊妹带着爱心，悄悄地解决这个问题。

有时候，这个过程是正式在众人面前进行的。这是人们提到“教会纪律”时常说的意思，就是将人除名。正规的教会纪律是当一个教会成员在作为耶稣代表上的失败已经成为

其特点和习惯，以至于教会无法再相信他或她是一个基督徒时，教会所应采取的恰当的做法。此时，教会必须收回她对这个人认信的确信。这就是我们在上一章里为教会纪律所设立的“福音框架”。教会纪律不应该是由一份列满应该实施教会纪律的罪的清单所驱动的，而应该是被那个简单的问题所驱动——这个教会是否能够继续公开确认一个人对信仰的认信是可信的？

有了这个框架，我们能更具体地说明什么时候必须实施教会纪律吗？

## 我们预料到的可能会犯的罪和没有预料到的

之前我已经表明，需要私下解决的罪和需要全教会参与解决的罪之间存在着一条界线。我在这里有一个与之对应的观察：在你预料到的基督徒会犯的罪，和你认为犯了这罪某人就可能不是基督徒的罪之间，多少存在着一条界线。可以肯定的是，在这条界线的两边都要实施非正式和私下的教会纪律，但从广义上来说，当一个人从第一个领域越界进入第二个领域、从我们预料到的人会犯的罪进入我们没有预料到的会犯的罪时，实施正式的教会纪律或除名就是有根据的。

例如，一个一般性的、已经为之悔改了的谎言，与一

个某人藉其建造自己的生活且拒不弃绝的谎言之间，是存在着分别的。举例来讲，比较两个不同的认信基督徒的谎言，第一个夸口自己得到了一个在大公司工作的机会，其实情况并非如此，后来他承认自己说谎；第二个把整个职业生涯建立在一个虚构编造的信息之上，后来当别人直面挑战他时，他却仍坚持这些谎言。第一个谎言是那种虽然我们希望情况并非如此，却还是能预料到的基督徒偶尔会犯的罪。用保罗的说法，“旧人”会在一个信徒的头脑里突然跳出来，企图辖制“新人”，但新人会予以反击。但第二个谎言却并非那种我们所能预料到的、一个有圣灵内住的人会做的事。在此，没有证据表明有一场旧人和新人之间的争战，这里只有旧人。

通常来说，有圣灵内住的基督徒不能长久地忍受某种已知的罪。因着圣灵的工作，他们最终会变得如此不安，以致最终会做正确的事。

当一个人看起来是快活地生活在某种已知的罪中时，正式的教会纪律或除名就是有根据的。除了害怕被揭发而不安之外，没有证据表明圣灵让这个人变得不安。相反，顺从罪的愿望成了这个人的特征。

所有的罪都是错的，所有的罪都是在代表耶稣上的失败。但有一些罪或犯罪的模式，会让整群人失去对一个人认

信的信任。在某种程度上，一个人所说的话会失去其可信度。某个教会成员可能宣称自己已经“悔改了”、“没事了”，或者“并没有那么不顺服”，但无论出于什么原因，教会都无法再相信这些话了。这些话与其背后的生活实在太自相矛盾了。因此，教会藉着禁止该成员领受主餐来撤消对其认信的公开确认。教会收回他的成员身份，并宣告不能再正式确认此人在基督国度里的国民身份。

## 教牧方面和处境方面的敏感度

当我们通过这个福音框架——一个不是由罪的清单驱动，而是由教会是否能继续确认一个人的认信来驱动的框架——来看待教会纪律时，可以使我们从一个处境转换至另一个处境，具有更高的教牧敏感度。对于什么才算是罪，圣经永远是我们关于何为罪的指引，但是要确定哪些罪需要实施教会纪律，以及实施的程度，则需要教牧关怀。

两个不同的人可能会犯同样的罪，但会有一系列的环境因素影响一个牧师和一个教会对这项罪实质的认识。一位逃税的会计师，与其他可能出于无知而做了同样事情的人相比，会带来更大的问题，因为一位会计师完全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并且是有意这样做的。一对第五次被发现婚前性行

为的未婚情侣，与一对初次被发现婚前性行为的未婚情侣相比，可能更需要被实施教会纪律。一般说来，初信徒往往会比老信徒更容易失脚踏入大罪当中。

虽然这听起来很主观，但不同的处境因素会影响我们对一个基督徒的期待。由于我们生活在当前的时代与未来的时代的交汇点上，这种期待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在这个时代里，正如马丁·路德所言，基督徒既是有罪的，又是称义的。我们预料到新人和旧人间的彼此争战，我们也认识到不同的条件状况（例如：信主时间的长短，所受教导的多少）很有可能会在任何具体的处境中使新人或旧人占据上风。因此，教会纪律就绝对不只是问问“犯了什么罪”这么简单，仿佛我们已经有了一套衡量的标准能告诉我们某项罪是否已经严重到了足以实施教会纪律的程度。实际上，我们应当把罪放在天平上去衡量，天平的一边是罪，另一边则是悔改的证明——并且不仅仅是为具体的罪悔改，更是在一个人的生命当中整体性的悔改姿态。因此，评估教会中潜在的纪律问题时，总是要评估一个人自称从罪中悔改的态度和与这态度相敌的罪行，并对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提出疑问。

耶稣在《马太福音》18章中的教导对我们具有启发意义，他要求有两三个见证人将事定准，然后才把这事带到教会（太18:16）。他在此所引用的《申命记》19章的经文，



让人看到神要以色列人极其小心，确保谨慎和公平地审理罪案。耶稣同样要求教会领袖和成员认真判断每一件事。他们应当考虑到证据、事情的不同方面以及有哪些情有可原的环境因素，且不应匆忙地做出判断。基督徒应当慢慢地、考虑周到地且满有恩慈地行事。

两三个见证人（最终是教会）用以衡量罪或罪的模式的标准是非常简单的，那就是：这个人是否反复地拒绝悔改，以致使其认信最终变得不可信，不能得到确认？也就是说，这个人是否紧紧地抓住这种罪不放手，以致超过其对于信仰的其他重要的认信？

与此同时，还有一系列其他的处境因素应当被列入教会的考量范围：

- 他已经信主多久？
- 他接受了哪些教导？
- 这个犯罪的人承认自己的行为是错的吗？
- 他是否看起来真的为他的罪忧伤，还是他的认罪中带着一种不耐烦的语气？
- 他是否很快地认了罪，还是需要我们费力地挖出信息？
- 他是否马上说出了自己所有的罪，还是需要我们把那

些罪从他身上一件一件地挖出来？

- 他是否可能仍有隐瞒的情况？
- 这是否成为了一种习性？是否已经成了这个人的特征？
- 他是否请求他人对自己进行纠正？
- 他是否愿意接受辅导来帮助自己与罪争战，还是拒绝辅导，坚信自己知道该如何妥善处理？
- 当我们讨论他的罪时，是否能感觉到他与我们站在同一边，一起对抗罪，还是他一直在为罪辩护？换言之，他是否一直在说：“是的，你们完全是正确的，这真可怕，我该怎么办？”还是说：“啊，没问题的，好的，我们会搞定的。”
- 在他的个人或家庭历史中是否存在一些因素，不仅不会使他的罪变得更轻，反而会让他更有可能犯罪？
- 他是否被他非常信任的人引导犯罪？

对于上述任何一个问题的回答，可能都不会推动一个教会和教会领袖的判断往一个方向或另一个方向发展；但也有可能，所有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通常会影响我们是否继续视某人为基督徒，即使他们犯了罪。

## 外显、严重且拒不悔改

耶稣使用《申命记》19章的经文，以及保罗告诉哥林多人要“审判”、“审断”（林前5:12，6:2-5），这至少在另外两方面教导我们：

第一，耶稣**确实**要教会按照我们一直描述的方式施行审判，但他在其他地方也禁止一种自以为义、个人报复式的审判（太7:1-2）。

第二，教会审判的过程，正如在法庭上一样，取决于人们的耳闻目睹。神并没有给基督徒X光一样的眼睛，能看穿人心。他已经赐给基督徒——正如他赐给全人类的——眼睛、耳朵和大脑，可以用来考察个人生命所结出的果子，并操练分辨力（林前5:12；参见太3:8，7:16-20，12:33，21:43）。非基督徒肯定会使用他们的眼睛、耳朵、大脑来观察基督徒的生活，并作出评价；基督徒也应当这样做。这是保护耶稣的名的一部分，更不要提这当然也是爱罪人、爱那些非基督徒的旁观者以及爱教会的一部分了。

耶稣授予教会权柄作出公开的宣告，这完全是建立在那些个人生命**公开**或**外显**的果子之上的。

换言之，我相信，除了“跨越界线，从可以预料到的罪进入没有预料到的罪”，我们还可以稍微再详细一点，说明哪些罪应当受到惩戒。确立某种最低标准，虽然在理论上这

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情况，但这确实对人有帮助。正式的教会纪律应当针对那些**外显、严重且拒不悔改**的罪。

第一，这项罪必须有**外在**的表现。教会不应在每次怀疑某人心中存在贪婪或骄傲时，就亮出拒绝的红旗。这罪必须是能够用眼看见，用耳听见的。

第二，这项罪必须是**严重的**。教会及其领袖不应竭尽全力地追究每一项罪。教会生活中需要为“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4:8）的爱留有位置。感恩的是，神并没有在我们每次犯罪的时候很明显地对我们实施管教。

最后，这项罪必须是**拒不悔改的**。当犯罪的人已经直面圣经中上帝的诫命，但他/她却仍然拒绝放弃犯罪。从所有能看到的情况来看，这个人对这项罪的看重，远超过耶稣。

或多或少，应该在上述三个因素都存在时，教会才能继续朝着将人除名的方向进行。

## 耶稣和保罗为什么采用不同的方法？

对于什么时候实施教会纪律，我们还需要考虑一个棘手的问题。如果我们不小心，这个问题就会变成一个绊脚石，最后可能会引发雪崩般的混乱。这个问题就是，为什么保罗在《哥林多前书》5章的方法与耶稣在《马太福音》18章的

方法看起来很不一样。

我们记得，保罗在《哥林多前书》5章责备一个教会，因它容忍一样罪，这样的罪“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林前5:1）。保罗并没有让教会警告这个人，从而看看他是否能悔改回转。他只是告诉他们将这个人“赶”出去（林前5:2）。在这里，并没有试验这个人是否会悔改，也没有这个人和长老之间的谈话，只有一个立刻采取行动的呼吁：“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5:13）而另一方面，耶稣则劝告教会在将人除名的过程中要发出几次警告，每一次警告都有可能是这个过程的出口匝道。

有一种试探，就是在解释这些不同的方法时，说耶稣和保罗所想到的是不同的罪，这就意味着我们相应地也要根据所涉及的罪的种类来采取不同的方法。耶稣使用的例子，是一种一般的个人之间的罪，而保罗则使用了一种严重的罪为例。对于较小的罪，我们应当同样采用前一种方法，对于更严重的罪，则采用后一种方法。

在十八、十九世纪论述教会纪律的人，有时也是这样做的。他们从《哥林多前书》5章的故事中观察到两件事：第一，这罪是公开性的丑闻（“连外邦人中也没有”）；第二，保罗呼吁直接将此人除名——并没有预先警告——意味

着他并不在意这个人在短期内是否会悔改，再一次，这是因为这罪具有丑闻的性质。耶稣的名声具有更大的价值，所以，即使这个人会悔改，教会也要为了保护基督的名而采取行动。

我当然对关注基督的名的事深有同感，在实施教会纪律的整体框架中我已经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但我发现这种历史上的解释并没有足够的说服力，原因有几方面。首先，这让是否将人除名的决定建立在那些并不圣洁且不断变化的属世标准之上。一个社会的丑闻可能是另一个社会荣耀的记号（可以想一想堕胎或同性恋的事）。此外，将一个教会认为是已经悔改了的人开除出去，意味着把基督徒交给撒但的国。这岂不是对基督徒不公义，且对世人不诚实的做法吗？教会不应当将他们相信是基督徒的人除名，这样做在本质上是律法主义，因为这会使成为教会成员的标准变成不再是“悔改且相信”，而是“悔改、相信，并且绝不要再犯任何罪了”。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的方法，确实为我们打开了一条通向出口的通道——直接除名的通道——而这是在《马太福音》18章里没有清楚表明的。这也确实是一条我们在面对“真正大”的罪时最经常使用的通道。但我们必须记住，不要单单只聚焦在罪的“严重性”上。要记住，朝着除名方向

前进的决定，总是关乎考察一项罪与一个人的总体悔改态度之间动态关系的问题。我们所需要的，并不是衡量罪行大小的标尺，而是衡量罪与悔改的天平。毕竟，即使是已经悔改的基督徒也仍然会犯罪。而问题常常是，为什么这项罪会打破我们对于具体和总体悔改的认定？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总是要求我们带着对教牧和处境的敏感来看待这天平的两端。

那么，直接除名的标准是什么？更认真查考《哥林多前书》5章和6章，这会帮助我们找到答案。请思想下列的经文：

5:1-2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并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

5:4-5 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奉我们主耶稣的名……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

5:9-11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大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

与他吃饭都不可。

5:12 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

5:13 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6:9-11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娈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5章1节所说的这个人的罪，确实是“公开的丑闻”或“真的很糟糕”，但这并不是要点所在。保罗在这些经文中列出了两种类型的人：那些在实质上悔改的人以及那些拒不悔改的人。在实质上悔改的人属于教内的人，在实质上拒不悔改的人并不属于教会，因为他们不能承受神的国。

如果我们倒着来看上述的经文，可能更容易看到这一点。最后一处经文让人清楚地看到这两种类型的人：有“不义”的人，这些人不能承受神的国；有教会，教会由已经改变了的人组成：“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在不义的方面，保罗并没有简单地描述具体的罪，他描述的是被这些



罪所定性的人。他在原文里没有使用形容词，而是使用了名词——“淫乱的”、“贪婪的”、“拜偶像的”、“醉酒的人”和“勒索的”人（林前6:9-11）。这些罪成为了这些人的特征。他们就是这样，这是他们的本质所在。同样的特征描述在5章的最后一节非常明显：“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这个人是“恶的”。正如在前一节经文中所说的，一个这样的人，并不属于教会（林前5:12）。

不难看出，保罗想要列出同样类型的罪人——淫乱的人，贪婪的人，拜偶像的人，醉酒的人，勒索的人等等——来把5章和6章的清单连在一起（林前5:9-11）。（我们不应假定这是详尽列举了一切罪的清单，6章甚至添加了更多的类型，但这却是一份具有代表性的罪的清单。）再一次强调，教会不应与那些在实质上拒不悔改的人团契相交：“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林前5:9）

5章中的这个人正是这样：实质上拒不悔改。必须把他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因他的肉体在他的生活中仍占支配地位（林前5:5）。当时的教会不仅没有谴责他的行为，反而赞许（林前5:2），但他肯定是一个淫乱的人（林前5:1）。

简而言之，保罗要把这个人赶出去，因为他在**实质上是拒不悔改的人**。目前的迹象表明，他不能承受神的国，因

此教会必须现在就把他赶出去，好叫他的灵魂可以受到警告和得救。保罗对这个人的了解，会比我们得到的信息更多吗？也许。我们并不完全清楚保罗是**如何**得出对这个人的结论的，但无论如何这仍是他所得出的结论：他不是**一个**基督徒，他是“恶人”（林前5:13），他属于“不义的人”这一类（林前6:9）。

在这一点上，耶稣在《马太福音》18章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5章的方法之间的差异就更明显了。保罗几乎就是在耶稣讲论**结束**的地方，**开始**了关于这个人的推断。保罗是从对这个人顽固不悔改的推断开始论述的。而耶稣讲论的目的就是为了确定一个人是否顽固不悔改——这正是保罗所论述的前提。

这两处经文的另一个差异，在于情况为人所知的范围以及人们对此达成共识的程度。在《马太福音》18章，如果一个人认为这是一种犯罪，但他需要另外两三个人与他有一致的看法。在这之后，他需要全教会的认同。另一方面，在《哥林多前书》5章，全教会都知道正在发生的事情。我们再一次看到，它的开头十分接近于《马太福音》18章的结尾。

所以教会不应简单地使用《马太福音》18章的模式来处理一般的罪，或使用《哥林多前书》5章的模式来处理真

正严重的罪。更准确地说，教会必须总是同时看到“罪与悔改”这台天平两端的砝码。即使一个人的罪看起来非常严重，但教会仍需要确定这个人在实质上是拒不悔改的。当这罪被揭露时，教会可能无法马上确定（犯罪之人在实质上是否拒不悔改）。教会成员们可能仍然会觉得需要进行一些对话，并且对其发出挑战或警告。

不难想象这样的情况：当一个教会成员犯了《哥林多前书》5章或6章中所列举的任何一项罪时，教会恰当地使用了《马太福音》18章中的方法来进行处理。例如，你所在教会中的某人已经一次，甚至多次犯了酗酒的罪，或各种不同形式的淫乱。我相信在一些案例中，教会是有机会在将此人除名之前——如在《马太福音》18章中所说的——向其发出一系列警告的。

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理解保罗关于这个人的罪“连外邦人中没有”的观察呢？无可否认，这个人的罪是公开的丑闻，但在我看来，保罗的话听起来就像是发出一声感叹，打了哥林多人一记耳光，要把他们唤醒。他们看不到一些他们本应清楚看到的东西。保罗的话听起来并不像是一位神学家正在尝试制定出一套完全不同的罪行名录，以改变教会成员制和除名的一切规则。如果真是这样，我想他就不会仅仅以这样简短的一句话而匆匆带过了。

## 不合格的认罪悔改

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哥林多前书》5章的整个故事。毫无疑问，有些罪是如此地刻意（如长期的虐待或杀人）或令人厌恶（就像性侵行为或勒索），这让任何迅速说出口的道歉都变得不可信。并不是说这些罪不可饶恕，或这个人不可能立刻悔改，但的确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待悔改的果子显明出来，教会才能负责任地宣告赦免（参见《使徒行传》8章17节至24节的例子）。对于一个故意生活在习惯性犯罪中的教会成员，他所说的话，教会是无法很负责任地相信的。这就好像是某些罪的性质使教会继续确认这个人总体悔改态度的能力“失效”了一样，因此教会别无选择，只能暂时撤消她的确认。这种罪把天平中罪的这一端重重地压下去，而悔改的那一端则被悬在半空。因为这罪具有如此大的欺骗性，以致让所有正面的证据都马上受到了破坏。

有一些罪，是我们确实**没有预料到**一个基督徒会犯的。犯这样的罪，意味着一个人很有可能不是基督徒，或者至少在此人重新得到教会的信任之前，教会很可能无法再把他看做是一个基督徒了。有可能保罗就是这样来看待一个会与他继母发生性关系的人的。

多年前，我曾定期与一个年轻人会面，去年我得知，这个人因着一种可耻的犯罪活动而被捕了，这件事甚至登上了

当地的新闻。这一年多以来，他一直在秘密地参与这项犯罪活动，与此同时却仍然积极地在教会里服侍。当教会从他的被捕得知这项犯罪后，就迅速采取行动，将他从教会成员名单中除名了。这个人哭泣并宣称感到懊悔，但因着他已经活在了一种可怕的双面生活中，教会就无法再相信他悔改的话了，至少暂时不能相信。教会选择试验他的悔改是否为真，但不是在将他除名**之前**，而是在**之后**。我相信教会这样做是正确的。这个人的行为，对于其他的群羊，对于基督在这世上的见证都是一种威胁，会让整个情况变得更为紧迫。教会正确地、快速地对**他**实施教会纪律，正是因为“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6:9）。

归根结底，我相信将《马太福音》18章和《哥林多前书》5章结合起来，能帮助我们看到，教会在决定采取行动的时机之前，需要至少达到以下三个结论中的一个：

- 当一个教会确信一个人是真正悔改时，就不应实施任何形式的惩戒（对此原则我想不出任何一种例外情况）。
- 当一个教会确信一个人的拒不悔改已成为其特征（且不是暂时性的）时，就应将此人除名。
- 当一项罪是如此刻意、令人厌恶，并且表现出一种深

深的双面性，以致教会无法相信其悔改的宣告为真，而至少需要一段时间之后，才能重新信任此人时，教会就应将其除名，决定在此之后再验证此人是否悔改。

## 灵里的洁净与贫乏

如果无论何时，当一个代表耶稣的人未能很好地代表耶稣，实施教会纪律都是恰当的做法的话，那么教会是否也应当对道德上的完美有所期待呢？

在某些方面，这正是耶稣宣告的标准。他在《马太福音》5章告诉我们，一个基督徒的义必须要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否则他/她就不能进天国（参见太5:20）。接着在同一章他又告诉我们，一个基督徒必须完全，就像天父完全一样（参见太5:48）。教会的确应当努力代表耶稣的完全！

但耶稣也是深谙现实且善解人意的，所以《马太福音》5章才会以人们所喜爱的八福作为开头：

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

怜悯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悯。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

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太 5:3-10）

谁能在地上代表天国？谁能得见神，得称为神的儿子？在某种意义上，正像那些身为儿子的人通常所做的那样，就是那些外表和行为都像他们天父的人。圣父和圣子都是充满怜悯、内心纯洁且使人和睦的。圣子也确实确实曾为义的缘故受尽逼迫。因此，众教会也应当留心确认那些有这一切品格的神的儿女。

但在一个堕落的世界里，神的儿女也是那些认识到自己的属灵贫乏，为他们的罪忧伤哀恸，谦卑地放弃自己的需求，饥渴慕义且知道自己缺乏这义的人。因此，每当那些身为耶稣代表的教会成员犯罪时，教会不应当感到惊讶；但教会应当深切地关注他们的成员如何来回应这罪。他们忧伤哀恸吗？他们饥渴慕义吗？

换言之，真正代表耶稣的人有两方面的表现：在仍然存

留的不洁净中，不断进深的属灵纯洁和不断发现自身属灵的贫乏（参见林后7:11）。因此，众教会在行使天国钥匙的权柄时，必须要同时兼顾这两点。

有一次，我问一位我以前的牧师，该如何来回应我的一个朋友，这位朋友已经对一段婚外情开始了某些试探性的行动。然而令人感恩的是，这件事在完全做成之前就被人打断了。我的牧师给我的建议是：“这个人受到试探想犯这罪，并不奇怪。真正的问题是，他会如何回应你的责备？他对于纠正的回应会揭示出他的内心真正归向何处。”



## 第四章

### 教会如何实施教会纪律？

如果非正式的和私下的教会纪律能够在教会文化中受到欢迎和得以实施，那么正式公开的教会纪律就能在此收到最好的果效。如果你尝试在教会成员意识到他们普遍需要彼此问责之前，就挥起巨大、粗钝的刀剑将人除名的话，你就是在自找麻烦。

人们在一个教会里彼此问责，这是福音带来的必然结果。这种彼此问责，最终应当贯穿于整个教会的生活，无论是在公开的层面还是在私下的层面。但在人们还不习惯为他们的罪负责时，从私下彼此问责开始，肯定要比从公开彼此问责开始来得容易。

公开彼此问责应当是已经发生在教会成员私人生活中的彼此问责的外在延伸。

我有一位牧师朋友，曾经尝试说服其他长老在教会中审判一件教会纪律的案子。一个男人离弃了他的妻子。但是众长老并不肯定会众是否愿意开除任何人，所以他们行动的进

度缓慢，甚至也许是太缓慢了。当这些长老最终提议将此人除名时，会众基本的回应是：“是时候了！我们知道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应当做什么。”换言之，长老们在教会内培养正确的教会纪律文化方面已经做了非常好的工作。

当教会成员已经知道如何接受和作出源于爱心的纠正时，正式的教会纪律就能发挥最好的作用。他们在自己的家中这样做，在吃午饭时这样做，做的时候温柔、谨慎，总是考虑对方的益处。他们并不是自私地——好像只是为要“将憋在心里的东西一吐为快”似的——说纠正人的话。

以下是根据我们在新约圣经中所看到的，如何实施教会纪律的另外五个原则。

## 过程所涉及的人越少越好

《马太福音》18章15节至20节有一个清楚的原则，就是耶稣要求在使人作出悔改的前提下，纠正罪的过程所涉及的人越少越好。如果一对一的会面能带来悔改，就很好；如果需要两三个人，那么就到此为止；只有当所有可能的渠道都已用尽时，才应当把这件事提交到全教会的层面。

当然，《马太福音》18章中这个方法的前提是，大范围内的人并不知道这项犯罪。而对于实际上已经公开的罪，例

如在《哥林多前书》5章中的罪，可能就要求教会领袖对全教会加以说明。在《腓立比书》4章也有一个类似的场景，保罗在全教会面前劝友阿爹和循都基彼此同心（参见腓4:2-3）。我们可以认定，此时全教会已经知道了这两个人之间的分歧。

有时，一项会带来公开后果的罪需要公开处理，即使这个人已经在私下里表明了悔改。例如，当一个女性未婚先孕时，就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教会领袖们可能会做出决定，认为她和她的伴侣（如果他也在这家教会里）是真正悔改的，因此不需要实施正式的教会纪律。但教会领袖们仍需温和地对教会说明这件事：一方面使教会能够藉着这对情侣的事例，积极地教导基督徒对于性方面的正确观念；另一方面也使教会领袖能够向众人见证在这对情侣的悔改中上帝的恩典，同时也呼吁教会接纳和服侍这对情侣和他们的孩子。不管喜欢与否，如果在这样的情况下一言不发，就等于是在教导教会罪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同时也可能让教会成员对这对情侣产生猜测和流言。保持沉默甚至会滋生出不信任与不合一。

“让实施教会纪律的过程所涉及的人越少越好”这一原则的背后有着两个同等重要的优先性考虑：一是渴望看到罪人的悔改，二是渴望保护耶稣的圣名。

## 教会领袖应该领导整个过程

罪具有欺骗性，也很复杂。因此，保罗这样写并非无缘无故：“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6:1）保罗知道小羊可能会轻易受骗，受到试探与罪人一道犯罪，或至少会被犯罪之人关于“为什么这次犯罪可以被接受”的辩解所说服。所以，保罗恳求那些“属灵的人”来领导这样的挽救行动。

保罗所讲的“属灵的人”并不必然是指教会的长老，否则他就会直接说“众长老”了。但这确实表明，当一开始一对一的会面未能取得成果时，教会成员很有必要邀请那些在信仰上更成熟、更有智慧的弟兄姊妹加入进来。通常来说，最应该先咨询教会的长老们，然后请他们来带领实施教会纪律的整个过程，特别是当这个过程已经扩展到越来越广的圈子时。

鉴于神已经赋予众长老督责全教会的权柄，我肯定会建议，任何被提交到全教会的层面来进行处理的罪，都应首先交由长老们来处理。

## 过程持续的时间取决于需要花多长时间来确认一个人在实质上是否悔改

在实施教会纪律时一个更为困难的问题肯定是：现在是时候继续进入到下一个阶段了？有时候，圣经告诉我们实施教会纪律的过程是缓慢进行的，例如《马太福音》18章要求在将一个人除名之前，必须向他发出三次警告；也有时候，圣经告诉我们这需要快速行动，例如在《哥林多前书》5章，保罗呼吁马上将这个人除名；然后还有《提多书》3章10节，看来是介乎两者之间，呼吁在继续采取行动之前要发出两次警告。

正如我们在第三章中看到的，《马太福音》18章和《哥林多前书》5章之间关键的区别在于，它们代表了将人除名整个过程中两个不同的阶段。《哥林多前书》5章的起点正是《马太福音》18章的终点，也就是说当事人在某项犯罪或犯罪习惯上的不悔改已经为全教会所周知。当一个教会确定了一个人的不悔改已经成为定局时，接下来就应当将此入除名。

所以，从理论的角度来看，要描述教会纪律的过程需持续多久其实相当简单：那就是要看教会需要用多长时间才能得出结论，确认这个人惯性的不悔改。教会成员可能根据各种证据，在一分钟之内就能得出结论；但他们也可能要花

几个月的时间仔细考察各样证据，并进行无数次谈话，以期达致一种清楚的确信和合一的心志。“多久”这个问题，虽然按理论来说并不难回答，但在现实生活方面却困难重重。我们不能看透人的内心，每当我们蒙召要来查验一个人悔改的果子，并且在教会是否能够继续见证其属于神的国度这样重要的事情上做决定时，我们都感到责任重大，行事要极其谨慎。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因为中度的罪并不会特别严重地阻碍天平向悔改的一端倾斜，但这个过程可能会变得更加缓慢。以药物成瘾为例，这虽然并不会导致马上就否定一个人的认信，但这确实会引发一个疑问，并使教会进入一种需要慢慢地、谨慎地查验此人是否真正悔改的状态。这就是我们能从耶稣在《马太福音》18章15节至17节里所呈现出的逐渐扩大的同心圆中所学到的另一个功课。当过程中的每一轮所涉及的人数变得更多，犯罪的人也会再次直面这个问题：

“你确定仍然要坚持这罪吗？”人有时会自欺，以为他们可以同时拥有耶稣和他们喜爱犯的罪。这需要通过好几轮不断升级的面对面地挑战来帮助他们意识到：“不，我不能。这是个只能二选一的问题。”

在《马太福音》18章耶稣教导教会纪律之前的几节经文中，为我们确定一个人是否已经具有悔改的特征提供了帮

助：这个人是否宁愿砍下一只手、剜出一只眼，也不愿重复犯罪（太18:8-9）？也就是说，他/她是否愿意不惜一切代价与罪争战？通常来说，悔改的人非常热切地想要除去自己的罪。这就是神的灵在他们里面所做的工作。当这样的事情发生时，这个人就会开始愿意接受外部的辅导，愿意承担自己的日程被打乱而带来的不便，愿意承认那些让自己感到尴尬的事，愿意做出经济方面的牺牲，甚至失去一些朋友或终止一些关系。

另一方面，当某项犯罪或犯罪的模式越严重、越明显，就会越严重地阻碍天平向悔改的一端倾斜。<sup>①</sup>这会让一个人的认信更快地被质疑，并且可能导致教会更快地采取行动。例如，当发现一个连续犯淫乱的人和某个酗酒的人，教会的处理就会有所区别。虽然这两种罪都会破坏一个人认信的可信性，但我敢说，前者的破坏速度肯定要比后者更快。

通常说来，较大的罪往往会伴随着这样或那样不同形式的危险，使整个局面变得更为紧急。这些危险可以是公众丑闻的危险，会破坏基督的声誉（林前5）；可以是分裂的危险，给教会带来伤害（多3:10）；也可以是错谬教导的危

---

① 什么是“更严重的”罪？就是普遍而言，会更快、更明显地摧毁罪人、教会、基督的名或其他人群的罪。例如：侵吞公款比在商店里盗窃的破坏性更大，而杀人则比侵吞公款的破坏性更大。

险，再次强调，这会给教会，特别是比较软弱的羊带来伤害（提前1:20；约贰10-11）。一个教会不应只是因为危险的原因就采取行动将人除名，但危险的存在既说明了罪的严重性，也为教会为什么不应再确认某个人的认信提供了佐证。也就是说，绝不可把危险（破坏基督的声誉、分裂或错谬教导的危险、对其他羊造成的伤害）看作是实施教会纪律的**根据**；但它的确是证明迅速实施教会纪律行动是正确之举的确凿**印证**。这也应当加增一个教会尽快召集必要的会议以及提出必要的动议的紧迫感。

简而言之，这个过程长短完全取决于需要多长时间使所涉及的各方相信一个人是否在实质上真正悔改了。教会必须察验天平这一端关于罪的各样情况，以及另一端关于悔改的所有证据。有时可能会出现一些新的信息，让天平向一端或另一端倾斜。但当教会确信已经得到了天平两端的一切相关信息，并且天平已经停止摆动时，教会就应该按照天平倾斜的方向来采取行动。这个过程可能只需要花一分钟，但也可能需要历时一年。

## 应当对人作无罪推定

正如我们已经观察到的，耶稣在《马太福音》18章里规



定，要有一种类似审慎的司法程序一样的过程：“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太18:16）控告必须要定准，必须呈上证据，并且要传召见证人。这意味着基督徒应当慢慢地、谨慎地采取行动，但这也意味着教会应当本着某种类似“在被证明有罪之前是清白的”这类法庭原则的态度，来处理教会纪律的案件。

这个原则不仅适用于正式的惩戒，也对基督徒如何在私下里面对一个弟兄或姊妹具有指导意义。一定要首先对人作无罪推定，必须先提问，然后再作出指控。在宣布最终的确认之前，必须要努力进行澄清。

正如在生活中的任何领域一样，在教会纪律的领域里，“你们各人要快快地听，慢慢地说，慢慢地动怒。”（雅1:19）

## 教会领袖应当参与并教导会众

在正式实施教会纪律的过程中，不同宗派传统在让全会众如何参与这方面有着不同的做法。根据《马太福音》18章（耶稣让“教会”参与进来）和《哥林多前书》5章（保罗教导全会众应当共同负起责任），我个人认为让全会众参与进来是一个符合圣经的原则。但对于那些还没有被解经的

必然结论说服的人，我仍然建议他们可以把这看作是一种神学和教牧方面的使命，并且找到方法让全会众都参与进来。在神学方面，保罗告诉身体上的每个肢体要与其他肢体感同身受，无论这些肢体是身处喜乐还是忧伤（参见林前12:21-26；又见弗4:16）。惩戒——尤其是在最后的阶段——在教会（基督的身体）生活中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事情，因着我们在基督里的共同联合，每个肢体的确**都应当**参与其中。而在教牧方面，这也同样是一件每个肢体**都应当**参与的意义重大的事情。所有人都能从中学到功课，所有人都将受到警告和挑战，所有人也都可以有所贡献。

在会众制的教会治理模式下，教会将人除名的最终行动，在一些情况下应由投票决定，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需要达成一致的意见，这种做法有着来自圣经的先例。请留意《哥林多后书》2章6节中的“大多数”一词。

其他的教会治理模式，可能并不要求会众参与到将一个成员开除的最后决定当中，但我相信在每一种教会治理模式中，教会领袖都应至少在其他四个方面让会众参与进来。第一，教会领袖在将某人开除前应“告诉教会”（太18:17）。假设一个教会成员的情况没有严重到需要马上被开除，耶稣似乎觉得在告知教会和实际开除之间应有一个时间间隔：“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很可

能，这一步给了那些已经与这个不悔改之人建立起关系的教会成员一个机会，可以尽力地挽回，帮助他/她悔改。并且，这也有助于预备会众的心，面对可能到来的最终的开除行动。这也给了会众一个在宣布最终决定之前采取行动、提出问题的机会。

第二，教会领袖应当在对某人实施了教会纪律之后告诉教会（如果他们不是像我所认为的那样在决定的过程中让教会参与的话）。会众（如果没有参与决定的过程）应当被告知关于开除某个成员的决定。圣经告诉基督徒，他们与被开除之人的关系应当有明显的改变（下一点会对此作详细说明），因此，信徒必须被告知关于某个成员被开除的决定。

第三，教会领袖应当教导和牧养会众，让他们知道该如何正确地看待可能发生或实际已经发生的开除举动。年轻的基督徒往往容易产生天真和不合适的同情（正如有时上帝对以色列人说的那样）。教会领袖应藉着解释相关的圣经经文，以及示范一个心碎的、热爱真理的怜悯应当是怎样的，来帮助会众不致跌倒。

同样地，教会领袖也应当教导教会成员如何与被开除的人展开互动。新约圣经在多处讲到了这个问题（参见林前5:9、11；帖后3:6、14-15；提后3:5；多3:10；约贰10）。我自己所在教会长老提出的基本建议是，教会成员与接受惩戒

之人关系的基本层面应有明显地改变。他们之间的互动不应以随便为特征，而是要刻意地谈论关于悔改的事。与此同时，家庭成员理所应当继续履行在家庭中的义务（参见弗6:1-3；提前5:8；彼前3:1-2）。

第四，教会领袖应当带领会众对于罪人的悔改，以及预备接纳罪人并与其恢复团契而多多地祷告、充满盼望。这样的带领是通过认真教导和以身作则来实现的。任何人都不应怀疑教会领袖以及全教会都对成员的被开除而感到心碎，并热切地盼望与疏远的教会成员恢复团契。

## 某个教会所采取的方法

读者可能已经留意到，我并没有列出一个如何处理一个实施教会纪律的具体情境按部就班的大纲。原因在于：圣经提供了几种不同的正式实施教会纪律的方法；不同的教会治理模式也会规定不同的处理措施；同时，教会领袖还需要使用智慧，来分辨哪些圣经原则是与当下的情境切实相关且可以应用的。

然而，我可以解释一下，这一过程在我所在的教会一般是如何展开的。总体而言，我们遵循《马太福音》18章所列出的模式。教会已经教导每个人要首先在私下里处理问题。

如果没有私下的悔改，一位或多位长老就会参与进来，首先是以个人身份，接着就会以一个整体的小组来采取行动。有时候，犯罪的一方可能会与长老集体会面，虽然并不是每一个犯罪的人都愿意这样做。然后众位长老要用几天到几个月的时间，讨论是否把这件事提交到全会众的层面。如果他们决定告知会众，就会在只有教会成员参加的闭门会议上说明相关信息。他们会说出这个人的名字，说明罪的类别，但并不会提供太多的细节。长老会对任何与争取此人悔改有关的额外事项加以解释，并且劝勉会众要带着祷告的心，共同争取这个教会成员悔改。他们也会解释，如果情况没有发生任何改变，长老们很有可能会在下一次的教会成员大会上——通常会在两个月以后——提议将此人除名。然后，长老们会接受教会成员的提问。如果到了下一次教会成员大会召开，并且众长老仍坚持打算将这个人除名，他们就会提议将此人开除，并询问会众是否还有任何问题，接着举行教会成员的投票。如果教会成员投票决定将这个人除名，长老们接下来就要教导会众如何与这位前教会成员来往。

无论整个过程是否完全像以上所描述的那样展开，我们总是重视努力践行以下原则：

- 1) 为了带来悔改，这个过程所涉及的人应该越少越

好。

- 2) 当这个过程所涉及的人数超过一个或几个时，教会领袖就应当带领整个过程。
- 3) 整个过程持续时间的长短，取决于要花多长时间才能确定这个人在实质上并没有悔改。
- 4) 除非证据表明相反的情况，否则应当对这个人作无罪推定。
- 5) 教会领袖应当适当地让会众参与并教导会众。

## 第五章

### 如何恢复关系？

如果正式的惩戒是指将一个人开除，看其不再是教会成员、不得领受主餐，那么恢复包含着什么？又该在何时恢复关系呢？这就是我们接下来要思考的两个问题：是什么？何时？

#### 什么是恢复关系？

一个人被除名后，恢复关系就是指教会宣告饶恕这个人，并且重新确认他在神国度中的国民身份。

在保罗所写的《哥林多后书》中，他讲述了另一个关于惩戒的案例，但这次他所描述的是恢复关系。他并没有交代犯罪的细节，但关于恢复关系，他是这样描述的：

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

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林后 2:6-8）

大多数会众已经决定（以投票的方式？）惩戒这个人。但保罗在此告诉他们要赦免、要安慰、要重申他们对他的爱。

关于赦免这个人的呼吁，让人想到耶稣在《约翰福音》中的话语，与他在《马太福音》中关于天国钥匙所说的话相对应：“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20:23）。耶稣说完这段话后不久就恢复了与彼得的关系（参见约21:15-17）。

教会一旦决定恢复一个悔改的人，重新接纳他回到团契和主餐当中，就不应再提出留守察看期或二等国民身份的问题。而是应当公开宣告她的饶恕（约20:23），肯定对这个悔改之人的爱（林后2:8），并且为此欢庆，正如浪子的父亲庆贺浪子回头一般（路15:24）。

我所在的教会曾经因为某个人的复杂情况——深陷于某种对不诚实拒不悔改的生活模式——而将其逐出了教会。令人感恩的是，这个人最终还是悔改了，教会也能宣告对他的饶恕，并重新恢复与他的团契关系。以下是长老们向全教会提出的动议：



**动议：**长者们非常高兴地建议各位教会成员带着向神感恩的心来确认我们这位弟兄的悔改。在此，我们正式向他表达我们饶恕他曾对我们做过的一切，并且公开地重新表明与他之间的团契，以及对这个我们在基督里的弟兄的爱。我们所做的这一切，都是出于对上帝话语的信实以及那些藉着自己的顺服来荣耀上帝的人的极大感恩。

教会一致地确认了这一点，这是一个欢喜的时刻。

恢复关系是否必然意味着再次将这个人接纳为教会的成员？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会说“是”。恢复关系所必需的悔改有多种表现，而其中之一就是愿意重新与教会联合，并顺服于教会的督责。但我始终相信，恢复关系与洗礼是类似的。洗礼通常——但并非一定——意味着加入一个教会，成为它的成员（请思想《使徒行传》8章38节至39节中埃塞俄比亚太监的例子）。同样地，恢复关系通常——但并非一定——意味着重新回到教会，再次成为其成员。事实上，在我上述的案例中，当教会投票通过那个动议时，这个人当时正居住在另一个国家。他发电邮给教会，承认自己的罪，并且询问他该做些什么才能恢复与教会的关系。于是在几次邮件往来后，那份动议就成了这件事的结论。

## 何时应当恢复关系？

教会应当何时与人恢复关系？最简单的回答就是，当罪人悔改，并且教会因着成员们看到这个人生命结出的果子而能够确定这是真实悔改的时候。恢复关系发生在当教会愿意再次站在万民面前为某个人的认信作担保的时候。

悔改的证据有时候黑白分明，例如：一个离弃妻子的人重新回归家庭；但也有时候，在某种程度上处于灰色地带，例如：一个陷入对某种东西成瘾的恶性循环中的人，他可能还没有完全胜过这种瘾症，但是与过去相比已经取得了很多的胜利，并且也在与瘾症的争战中有了新的活力。

按着罪的不同，悔改的必然证据也会看上去有所不同，而要分辨悔改是否真实并不总是一件容易的事。我所在教会的长老们就曾经面对过一种这样两难的局面。一个曾受到惩戒的人，一方面表现出某种悔改的迹象，但另一方面同时也让人看到他的内心依然很刚硬。当长老们考虑是否建议会众与此人恢复关系时，我们都能看到事情的正反两面，并且也都能感受到保罗所说的不要让人“忧愁太过，甚至沉沦”这句话的分量。在最后的投票中，七位长老投票反对恢复，另外六位投票赞成。

毫无疑问，作为长老，我们有可能犯了错，就如一个人或一个教会所做的每个决定都有可能犯错一样。但无论是多

数派还是少数派成员，都相信在这件事情中，神正是通过我们这样不完全、多少有些分歧的商议来行事的。令人感恩的是，神使用了像我们这样没有把握的长老团队以及容易犯错误的处理过程。

在评估悔改的证据时，智慧需要在谨慎和怜悯之间取得平衡。这意味着该过程必须常常是缓慢地进行——但也不能太缓慢。在第三章中，我曾讲过我一个朋友的故事，他曾因某种可耻的犯罪活动而被教会开除。令人感恩的是，这种犯罪活动一经揭露，他就马上停止了——这是一个不错的迹象；但同时，其他相关的罪却仍然在继续——这是一个糟糕的迹象。他愿意与教会的两位长老多次见面，并接受他们的辅导——这是好的迹象；但他在教会聚会和辅导中的出席却很不稳定——这是坏的迹象。在我写作本书时，教会的牧师正努力以一种谨慎与怜悯相互平衡、缓慢但又不至于太过缓慢的方式来处理此事。这个教会的主任牧师最近写信告诉我：“我们依然对于神要挽回他满怀盼望！我们曾经盼望这件事能够更快地发生，好使他不至于泄气。但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未能如愿快地解决此事。请为着他能努力地寻求主而祷告。”

正如我之前所说，在这个时候，要是能有一本这样的规则手册就好了：“当你面对**这种情况**，就**那么办**。”但

看起来上帝是要他的教会学习，即使是在最困难的局面中也要信靠他所应许赐下的智慧，并且再次提醒我们应该如何依靠他。

## 其他教会受约束吗？

在谈到惩戒和恢复时，还有最后一个问题值得考虑。其他教会是否受第一个教会将某人开除这个决定的约束？也就是说，一个教会能否接纳一个已被另一个教会实施惩戒的人成为其教会成员？

不同宗派传统对于这个问题有着不同的答案。有一些宗派因为相信地方教会之上的宗派拥有超越地方教会的司法性权柄，所以相信一位主教所采取的纪律行动对别的教会也具有约束力。

但并非只有罗马天主教和英国圣公会才如此认为。历史上，一些浸信会人士就曾经主张说，当一个教会将某人除名后，这个人仍然在这个教会的权柄之下，至少直到教会将这禁令取消为止。在此期间，另一个浸信会教会也绝不可篡夺第一个教会的权柄，接纳这个人为其教会成员。

但在我看来，这种主张是错误的。教会的确是拥有权柄来接纳一个被另一个教会实施了惩戒的人成为其教会成员

的。他们这样做或许不够明智，而去调查一下第一个教会所采取的行动肯定是个明智的做法。但归根结底，耶稣已经赋予每一个教会使用钥匙来进行捆绑和释放的权柄，但一个教会的决定对另一个教会并不具有约束力。

当一个教会将某人除名，就是把他交给了撒但（参见林前5:5）。也就是说，它收回了对这个人属于神国度——由神执掌王权的国度——的确认，并进一步宣告，这个人必定是属于由撒但掌权的国度（参见太4:8-9；约12:31，14:30）。正如教会对撒但国度里的任何非基督徒都不拥有权柄一样，教会对被除名的成员也不拥有权柄。因此，耶稣说，教会看待他们要像“看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18:17），也就是并不属于神圣约群体的人。<sup>①</sup>

我是否在这里倡导教会应完全独立于另一个教会而采取行动呢？当然不是。新约圣经中的教会显然是互相依存的，它们确保其他教会得到物质方面的供应，接受纯正的教导，

---

① 但教会岂不应当对受到惩戒的人和非基督徒分别对待吗（例如，“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 5:11）？确实应当如此。这难道不是一种持续施行的权柄吗？不是。这是对本教会成员施行的一种权柄，就像母亲对孩子说不要与学校里的某一群人来往一样。这权柄针对的是自己的孩子，而不是那群有问题的人。一个教会告诉其成员不要与一个被开除的成员交往，既是保护她的成员，同时也是宣告那个成员的认信出了问题。

并一同为真理做工（参见徒11:28-30；西4:16；约叁5-8）；她们也彼此警告，提防假师傅和不良人物（参见约壹4:1-3；约叁9-10）。而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也应当包括在接受和开除教会成员方面的互相帮助。因此，教会之间应当不时地在谨慎的范围内，就实施教会纪律的问题展开对话。但与此同时，每一个教会最终也都要在神的面前为自己的决定负责。

## 第二部分

### 框架应用：案例研究

我使用曾亲自参与过的，或至少曾经听说过的真实生活处境中的元素，设计了下列的一些“案例研究”。但即使在我使用真实生活元素的地方，我也用不同的方法更改了一些细节，包括广泛使用了通俗的人名“阿周（Joe）”和“吉尔（Jill）”。

为了避免重复、节约篇幅，我没有加上详细的解释，取而代之的是让读者参考我已详细解释了相关原则的章节。我用括号将参考章节列出，例如：（第三章）或（序言）。

我并不认为下列各章中所做出的决定总是代表着“最终判决”，其中的一些决定甚至可能是错的。但它们仍然代表了我所在教会或另一个教会在应用一至四章中所描述的福音框架方面作出的最大努力。

接下来所描述的每一个场景，都是在一个由长老带领的会众制治理模式的教会中出现的。这意味着当惩戒达到某个特定的阶段时，长老就会带领实施的过程，但会众在决定是否要将某人除名这个问题上具有最终的话语权，而将某人除名只能在成员大会上通过投票来完成。



## 第六章

### 犯奸淫的人

#### 场景

阿周积极参与所在教会的慈惠事工，甚至帮助带领这项事工。他的亲密朋友都是教会中的长老，他们已经开始与阿周谈话，帮助解决他对基督信仰的困惑。有一天，阿周的妻子联系其中的一位长老，说阿周最近至少有过一段婚外情，也许更多。两位长老几次与他私下会面，同时谈到了奸淫的问题和他对信仰困惑的问题，但都没有果效。阿周承认他的行为是“错的”，但在被问及是否会继续去与其他女人见面时，他却闪烁其辞、模棱两可。几个星期后，他告诉两位长老，他要离开妻子，他的婚姻已经结束了。几天之内，他就从家里搬了出去。

教会应当把阿周除名吗？如果应该，那么什么时候采取行动呢？

## 评估罪

奸淫是一种非常严重的罪，会让一个人的认信立刻受到质疑。有些人可能会说，这完全破坏了一个人的认信。这是一种很严重的背叛，甚至就连非基督徒通常也会认为这是错的，比如一些政治人物若被发现有关淫乱的问题，有时候就会使他们下台。奸淫更使从未对他的新妇不忠的耶稣被大大地歪曲。奸淫能摧毁婚姻、儿女、教会和友情。

换言之，奸淫并不是一个人出于幼稚或无知偶然跌倒而落入的罪，这是一种粗暴且故意的犯罪，能暴露出某种非常刚硬、自欺的内心。

不难想象，在某些情况下，奸淫可能导致某些人直接被除名。例如，如果某个人很快地表明已经有了这种行为模式，而不仅仅是一夜情；或非常明显的，某个人在持续地追求这种罪，这个人可能就会直接被开除。

## 评估悔改

如果一个像阿周一样的奸淫者罪行败露，即使他是一个基督徒，至少在最初的时候也会作自我辩解式的回应。毕竟当一个人偏行己路到了如此地步时，他的心也必然已经变得相当刚硬了。然而，当一个基督徒因性关系的不道德而受

到责备时，他的心如果不在几个钟头内，也应在几天之内很快地就被融化下来。用保罗的话来说，一个犯过奸淫但悔改了的人，我们可以期待他会表现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愿意殷勤除掉罪，从此就生出自恨、恐惧、想念、热心等等（参见林后7:11）。

但阿周从一开始就采取逃避的态度，既看不出他想要继续犯罪，也看不出他想要放弃犯罪。最初的几周里只有几位长老知道这个情况，阿周似乎处在一种犹豫不决的状态中，不知道该选择哪一条路。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长老们决定不立刻采取行动。

## 其他因素

阿周对信仰的疑惑也是长老们决定不马上采取行动的一个因素。他甚至开始时不时地出现自己并不是一个基督徒的想法，而这也会影响到长老们对这件事的处理（请参考保罗在《哥林多前书》5章9节至11节所说的，与世上淫乱的人相交，和与“称为弟兄”的淫乱之人相交是不一样的）。他们认为这些疑惑与他对婚姻的不忠是有关联的，但并不清楚哪一件发生在先。

## 决定

当阿周一宣布他要结束这段婚姻，并以搬离来表达他的决心时，长老们就认定他在实质上是不悔改的（第三章）。阿周已经多次受到警告，但他仍下定决心继续追随自己的罪而不是耶稣。他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所以，两位长老在全体长老的支持下，采取行动，要求立刻把阿周除名（第三章和第四章）。这个决议获得了教会全体通过。

## 第七章

### 成癮的人

#### 场景

吉尔染上了赌癮。在她成长的家庭里，父母把赌博当作一种娱乐消遣，并且从来没有产生过任何严重的后果。当他们全家去拉斯维加斯旅行时，父母甚至会给她一些零用钱用于赌博。但在大学期间，吉尔的赌博已经成为了强迫性的行为。她出入于赌场，并且加入了几个在线的赌博网站，连手机上也安装了赌博的应用软件。

吉尔大学毕业成为基督徒后，她的赌博行为明显地减少了，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个新的信仰分散了她的注意力。然而一年多以后，她便开始了更经常性的赌博。起初，她的一些并非太成熟的基督徒朋友把她赌博的故事看作是一件有趣的事情。但很快他们就意识到她出了大问题。他们当中的某个人也曾经很直接地当面挑战过吉尔。吉尔也认同，如果不负责任地持续赌博，的确很可能带来问题，但她坚称自己的

情况完全在掌控之中。

后来吉尔结婚了。不出一年，吉尔的赌博就成了婚姻中的决定性问题。一开始，当丈夫正面挑战她时，她总是为自己辩护，并指出丈夫的罪和丈夫曾在他们恋爱期间参与大学篮球联赛赌球的事。但在一次输掉了几千美元的惨痛经历后，她终于松口承认自己的确是有赌博的毛病，并决心要摆脱赌瘾。教会也安排了一些朋友们来对这件事进行评估问责。

几个月过去了。一开始这种问责制还在很有力地进行着，但后来就松懈了。吉尔再次开始赌博，问题也迅速升级。她第一次外出就下了大笔赌注，并且输掉了到那时为止最大的一笔钱。第二天，她试图下更大的赌注把自己从泥坑里拉上来，但结果却让自己陷得更深。接着她崩溃了，一边流泪一边再次许下承诺，甚至承诺去找教会的辅导员接受辅导。但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这样的循环重复了好几次。

最后，在某天晚上，一位长老接到了吉尔丈夫打来的电话，她丈夫说，吉尔因为醉酒后与一个休班的警员发生争执而被关了起来。当时，她在一家赌场输掉了几千美元，心情糟糕透顶，借酒消愁，变得精神恍惚，最后竟然对一位努力让她冷静下来的警官挥拳相向。对方并没有逮捕她，而是把她安置在赌场内的醒酒间里，并且打电话让

她丈夫把她接走。

第二天早上，吉尔觉得非常尴尬，表面上也非常懊悔，但仍有些许的自我辩护。没错，这的确令人尴尬，但在某种程度上，她仍然坚持说这罪并没有那么糟糕。她争辩说，赌场有个醒酒间，这证明她的罪是很平常的事。另外，连那个警官都放了她一马，难道她的基督徒朋友不也应当如此行吗？

像吉尔这样对上瘾及其后果表现出一些懊悔迹象的人，教会应当把他们赶出去吗？

## 评估罪

一两块钱的小赌是否是罪，基督徒可能意见不一。但大多数基督徒会认同，用大量金钱来赌博，特别是当这已经形成一种习惯时，就是一个对神所赐下的资源没有好好管理的罪孽深重的坏管家。通常，这种习惯是受到某种偶像崇拜的欲望所驱使，想要不付出代价就有所得着。此外，这种习惯极有可能拦阻基督徒慷慨地向教会或有需要的人奉献，而这也肯定表明这个人无法爱人如己（有谁会鼓励邻舍用大笔的金钱去赌博呢？）。

吉尔的罪明显是形成了习惯并且将她辖制了。冒险的感

觉很有意思，但它也提供了一种逃避现实的途径，并且让她觉得自己很重要（她也承认了这一点），好像赌博赢钱就证明了她能把握机会、掌控世界。非常清楚的是，她已经把征服冒险的快感，以及不付出任何代价就有所得着变成了一种偶像。

同样的，甚至更令人忧虑的是，当第一号偶像不能满足吉尔的时候，她就会在醉酒中寻求慰藉。再加上她酗酒的曝光以及她的暴力行为，都表明她完全不考虑自己要为基督作见证和她相当刚硬的心。

## 评估悔改

到那通电话之后为止，教会对吉尔实施教会纪律的过程已经进行了多年。已经对她发出了警告，问责机制也已经安排到位，但吉尔总是设法将一切都忘得一干二净。有时她看上去是悔改了，但接着一次又一次地回到罪中，如同狗转过来吃它所吐的一样（参见箴26:11）。每一次，问题都看起来变得更加严重，就像那个被赶出去的鬼，最终又带着七个同伙回去了一样（太12:44-45）。

令人感恩的是，吉尔曾时不时地地下决心要与罪进行争战，而在这最近的一次事件之后，她承诺要这样去做。事情



发生后的第二天，她确实感到懊悔。但长老们在讨论这件事的时候，他们看到，即使没有一颗已经悔改重生的心，人们也会为一个晚上输掉几千美元、酗酒、打警察，然后被关起来而感到懊悔。

有三个细节在这里看起来特别有问题：赌博不断升级的性质；最近这次在众人面前酗酒和打斗的事件，显示出她内心的刚硬；以及她所作出的改变的承诺，听起来和从前每个人都听过的太过相似。一位长老描述说，这次事件就是那“最后一根稻草”。所有的长老们都同意，她的话不再可信（第三章和第四章）。所有“正常的”问责安排和教牧辅导都没有结出果子，情况只是变得更加严重。

事情发展至此，就连她丈夫也不再相信她说的要悔改的话了，他告诉长老们，他会支持将他妻子除名的决定，这并不是因为他不爱她，而正是因为他深爱着她（序言）。

## 决定

星期天晚上，在警察打来电话之后，长老们就提议，基于吉尔强迫性的赌博以及公开酗酒，应立刻将吉尔除名。教会中许多人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事情，有些人在想，在实际开除之前，是否最好在教会范围内先发出警告。但长老们解

释，由于这些事件的长期性模式，再加上她醉酒与警察打斗非常恶劣的性质，使教会至少在一段时间之内无法再良心无愧地确认吉尔的悔改（第三章）。希望她能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证明她自己的悔改，届时长老们会很高兴且负责任地重新确认她的认信（第五章）。

吉尔的丈夫为此专门参加了教会的成员大会，表明了自己的立场。他要会众知道他支持长老们的决定，他也要让吉尔知道，他支持教会的决定，这样就没有任何东西能挑战把他妻子除名的决定了。

成员大会最终以一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将吉尔除名的决定。

## 第八章

### “上了报纸”的犯法者

#### 场景

教会的长老们和会众星期二一早就从当地的报纸得知，阿周因盗窃公司的款项而被捕了。新闻报道说，阿周在过去的五年间，已经成功地从公司窃取了几十万美元。无论是在法庭上还是在私下里与一位长老的谈话中，阿周都为自己作了无罪抗辩。

阿周的犯罪被曝光，教会是否需要立刻将他开除呢？

#### 评估罪

作为一个教会的成员，在几年的时间里窃取了几十万美元，这表明此人的罪是根深蒂固的，其内心非常的刚硬和不诚实。这样的犯罪是蓄意的且是非常粗暴的。

## 评估悔改

鉴于该罪的刻意性、所持续的时间及欺骗性，一个教会可以合理地做出无法再确认该人的认信的决定，并因此采取行动直接将其除名。虽然这样的人仍然可能悔改，但教会却很难判定他是否真正地悔改。更有可能的是，这种盗用公款的罪以及伴随而来的欺骗，最终会导致一种本质上的不悔改（第三章、第四章）。

这种分析的前提是阿周确实有罪，但他却提出了无罪抗辩。此外，法庭也还没有作出判决。长老们希望教会的判决决定能像法庭判决一样，是建立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的（第一章）。他们当然不想把一个法庭可能最终宣判无罪的人除名。

## 决定

鉴于会众已经从报纸上知道了这一情况，长老们意识到他们需要对教会说点什么。所以，长老们决定：

- 1) 等待法庭做出判决后，再提出正式建议；
- 2) 告诉会众这是他们需要采取的行动程序；
- 3) 同时呼吁会众为阿周和他的家人祷告，表达对他们的爱；

- 4) 他们也在私下里鼓励阿周继续参加主日聚会，但如果他知道自己有罪，就不要领受主餐；长老们也预想到，如果他确实有罪，他很可能会无视这个建议，但他们仍然需要做出这样的说明。



## 第九章

### 压伤的芦苇

#### 场景

吉尔由一位单亲妈妈抚养长大，她母亲有好几个性伴侣，其中有几个曾虐待过她和吉尔。因为渴望能有一个稳定的男性伴侣，吉尔也在青少年早期形成了一种与多人同居，放纵自己被男人利用的生活模式。她也有自残和贪食的习惯。

上大学时，吉尔在一个教会大学团契里认识了一些朋友，他们看起来非常关心她。慢慢地她开始称自己是基督徒，并且受了洗。她所在的教会虽然也传讲福音，但大多数的讲道都很肤浅，并且教会里几乎没有什么彼此督责的机制。包括吉尔在内的大多数人甚至在教会里都没有透露真实姓名。吉尔很快又回到了她从前在性方面犯罪和自残的旧有生活模式中。

大学毕业后，她开始接触一个新的教会。这个教会忠心

传讲圣经，并且强调教会成员制。她加入了这个教会，但大部分时间处于教会的边缘位置，接着她加入了一个由姊妹组成的小组。在那里，随着时间的推移，她开始承认自己是何等的孤独，更让她吃惊的是，她竟然也承认了自己在性方面的犯罪。

有一天，她和小组里的一个成员一起来到牧师的办公室，为着自己过去几个月几乎令人担忧的性犯罪行为而流泪认罪。

教会应当把吉尔除名吗？在做决定时，应当考虑她的背景情况吗？

## 评估罪

通常而言，淫乱的罪——特别是当淫乱已成为一种模式或生活方式——会引发对于一个基督徒认信的质疑，就像吉尔这样的情形。吉尔刚成为基督徒时，她隐约地知道这种事情是错的，但她的教会看起来并没有很严肃地对待罪。大学里的带领人偶尔会说一些黄色笑话，大学小组里的其他成员也是出了名的喜欢鬼混。她把这些事都作为借口，以致使自己的良心变得愈加刚硬。

然而，在新的教会里，她对自己虚伪的认识和对信仰的



认信不断加深。但性犯罪的模式和情感需要仍然根深蒂固。自残则为性犯罪所带来的罪疚感提供了短暂的赦免感。

## 评价悔改

尽管吉尔犯罪的模式让人感到担忧，但她悔改后开始的几步却是令人鼓舞的（第三章）。第一，是她自己将这罪带到光中，而不是被别人揭露的。第二，她先把此事告诉了她的小组，然后又在自己极其尴尬的情况下把这件事告诉了一位她并不十分熟识，只是敬而远之的牧师。第三，她接受了牧师的建议，与教会中的一个辅导员见面并接受辅导。第四，她说虽然她并不希望牧师把这件事告诉长老们，但如果他决定这样做，她会尊重他的决定，因为知道他这样做是为着她的益处。而在这一切的过程中，吉尔并没有任何的自我辩护（第三章）。看起来她是真的为自己的过去感到痛悔，并且渴望能有一个不一样的未来。

自残是有问题的，这显示出她对于福音的理解不够深刻。尽管如此，她决心不管自己要付出怎样的代价，都要把自残和性犯罪的事情曝光于众，这都很好地表明了她的悔改。

## 其他因素

吉尔的家庭背景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牧师对这种情况的评判。如果是一个在教会中、在健康家庭中长大，并且积极参与教会事工的姊妹承认自己犯了这种程度的罪，牧师的评判很可能是不一样的。

## 决定

这位牧师决定把这个情况告知整个长老团队，但并不建议将吉尔除名。他分享了吉尔的故事，既是为了检验自己的回应是否恰当，同时也是为了让其他的长老们能更好地知道如何来看顾这根被压伤的芦苇。教会没有采取任何正式的行动。

## 第十章

### 不参加聚会的教会成员

#### 场景

阿周在一月加入了教会，在接下来的六个月里，他断断续续地参加聚会，之后就完全停止了。在他来教会聚会的期间，也常常迟到早退，并且从不与任何人建立关系。一位长老曾在二月设法约他一起共进了一次午餐，并且尝试安排更多一起吃饭见面的时间，但阿周每次都是到最后一分钟取消了见面，原因总是“不好意思，工作方面刚刚出了一些问题。”教会里似乎没有其他人认识阿周。

到了九月，这位长老意识到，自从六月以来，他都没有再看到阿周来过教会，于是决定再次打电话给他。长老给他留下了语音信息，几周之后，长老再次留下了语音信息，同时还发了一封电子邮件。然而对于这些信息，阿周一条也没有回复。几个月又过去了，长老也没有看见过阿周或听到过他的任何消息。长老又给他留下了一两条语音信息。这时，

长老把这一情况向其他长老们做了说明，其中有两位长老主动提出要打电话或发电子邮件给阿周。几次长老会议后，大家再次提到了阿周的名字，大家都发觉，他们已经超过八个月没有见过他，或听到他的消息了。

教会应当开除阿周吗？如果应当，是因为什么样的罪呢？

## 评估罪

可以从几个方面来描述阿周的罪。可以说他违背了自己曾承诺要为这个地方教会承担责任的教会之约。也可以说他在宣告自己爱神的同时，却以完全忽视的方式恨他在教会中的弟兄姊妹（约壹4:20-21）。而也许最实在的就是，阿周违背了《希伯来书》10章24节至25节的命令：“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希伯来书》的作者命令基督徒要定期坚持聚会，好使他们能彼此鼓励，激发彼此相爱和行善，这是表明以上两点的另一种表述方式。《希伯来书》的作者接着指出，审判日是为什么必须这么做的动因。换言之，他确实非常严肃地看待这种罪。

不参加聚会的罪，并不像奸淫之类的罪那样明显。虽然如此，这种罪却常常掩盖着其他的罪，或至少会引发其他的罪。再加上像美国这样的国家，里面充满了给福音带来恶名的挂名基督徒，正是因为教会并没有为这些人的缺席而负起责任来。

此外，如果说教会成员制就在于教会对某个人认信的公开确认，那么不出席聚会就会使教会无法履行它的责任。教会也就不能再诚实地宣告它在督责一个做主门徒的人。因此，将此人除名就能有效地澄清问题，这就好像是教会在说：“我们不能再为这个人负责，因此我们也不能再正式地确认他的认信。”（第二章）

## 评价悔改

因为阿周拒绝回复长老的电子邮件和信息，使得教会无法衡量悔改所结出的果子，所以，只能说他根本就没有悔改的果子。

## 决定

尽管如此，长老们仍决定不马上采取行动将阿周除名，

而是决定用《马太福音》18章的说法，把这件事“告诉教会”（第一章）。所以，他们在下一次的教会成员大会上，将阿周的名字放在全教会的面前，并解释说，如果他继续什么都不改变的话，他们就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在两个月后定期召开的会议上以他不参加聚会为由将他除名。他们鼓励任何与阿周有关系的人给他打电话或发电子邮件。长老们也抓住这次机会，教导会众为什么参加聚会是如此的重要。

他们将把他除名的动议延迟了两个月，这至少有五个原因（第四章）。第一，按照《马太福音》18章的逻辑，这让人有更多的时间来试验阿周是否悔改。第二，这使阿周的朋友们（可能他还有其他长老所不知道的朋友）有机会与他们同工，呼吁阿周悔改。第三，这会消除那种与将这个人立刻除名的动议伴随而来的无可避免的震惊，而撒但经常使用这种震惊来削弱比较年轻和不够成熟的羊对他们领袖的各种信心。第四，这是为了找回这只迷羊万不得已而采取的最后手段。第五，这也给了会众一个一同为阿周祷告的机会。

两个月后，没有人听到阿周的任何消息，于是长老就提出动议将他除名，会众一致同意。

## 第十一章

### 固定参加聚会，却挑起纷争的非成员

#### 场景

吉尔和丈夫二十年以来一直坚持参加教会的聚会。在其中的大部分时间里，教会并没有正式实行教会成员制，吉尔和丈夫也从未加入成为教会的成员。然而两人都积极地参与了从为新妈妈安排饭食到教导主日学的各种服侍，并且他们很少错过主日聚会。

但吉尔也是一个喜欢到处散播流言的人。她似乎总是最先知道某对夫妻在婚姻方面有了麻烦，某个人在金钱方面有困难，另一个人在面对悖逆的青少年子女方面有些烦恼。

当一位新任牧师来到教会，开始实行一种更认真且有意义的教会成员制时，教会里的大多数人都欣然同意，但吉尔和她的丈夫却不以为然。他们讨厌任何需要签署与他们的基督教信仰有关的文件的提议。他们的观点是，“教会是一个家庭！”“有谁会让家庭成员签署一份文件，说自己是这家

里的一部分？”

在此后的几年里，这个新牧师做了几项吉尔和她丈夫所不喜欢的改变，例如：教会实行了一种规定，只有教会成员才能教导主日学或带领其他类似教会组织的接待活动这样的服侍。这对夫妻，尤其是吉尔，变得充满怨气。

一天，吉尔看见牧师在杂货店最后一排的走道上与一位漂亮的年轻女子谈话，而她并不是他的妻子。吉尔站在远处，自认为看到牧师摸了一下那位女士的肩膀，而那位女士的反应，要不是哭了，就是娇笑了一下。吉尔虽然不能肯定，但她开始告诉她的朋友们，她为牧师感到担心，他可能有了外遇，他需要有人为他祷告。这个谣言开始流传，最终传到了长老们那里。

一开始，吉尔并没有直接向牧师或其他长老们说明这件事，但是当两位长老要求她停止散布谣言，并向她的朋友们道歉时，她决定正式直面牧师和他的妻子。那时，吉尔已经说服自己相信牧师确实有婚外情了。长老问她是否能请出另一个见证人来证实她的指控（提前5:19），她说她不能，但她也拒绝善罢甘休。当长老警告吉尔毁谤和制造分裂有可能会被除名时，她说他们没有权柄将她开除，因为她并不是教会成员。

一个教会能将一位非成员开除出去吗？确定某个人散布



谣言和制造分裂已经超过界限，并且教会能够据此实施惩戒的标准又是什么呢？

## 评估罪

从证据来看，吉尔至少犯了三种罪：毁谤、制造分裂、拒绝服从长老。耶稣和使徒们把毁谤看为是邪恶，并要求基督徒将它除掉（参见太15:19；弗4:31；彼前2:1）。毕竟这会破坏一个基督徒弟兄或姊妹的名声，也有可能毁了他们的生活，并在教会中制造分裂。保罗也警告说，那些制造纷争的人，警告过两次后就应把他们开除（多3:10）。教会中的纷争总是被非常严肃地对待的。最后，圣经也教导基督徒要顺服他们的领袖（来13:17）。

吉尔的指控是建立在杂货店发生的那件事以及其他一两个无法证明的偶然性细节之上的。虽然如此，两位长老还是悄悄地展开了调查，最后发现这个控告完全是捕风捉影。他们至少曾经四次要求吉尔停止那样的指控，但她都拒绝了。

## 评价悔改

在谈话后的六到八周，吉尔的不愿意悔改已经非常明

显了。事实上，每次谈话后，她的立场看起来都变得更为强硬，并且开始对她在杂货店所见之事的描述添油加醋。那些原本认同她，为牧师担心的朋友们也开始与她渐行渐远。而这似乎更加激怒了她，使她转而去寻找一些较为年轻、更不成熟的教会成员来支持她。

简而言之，吉尔在教会多年的参与和服侍似乎证明了她是一个基督徒，但最近几个月的情况却似乎大大地削弱了这一点（第三章）。众位长老们一致同意，她犯了上述所列出的三种罪，并且在这些方面丝毫没有悔改的迹象。她所结出的果子是坏的，并且越变越坏。

## 其他因素

在这个案例中，让事情变得更为复杂的因素就是吉尔并不是教会成员。严格来说，她的话没有错：她从来没有正式服从过教会的权柄，所以教会并没有正式的权柄来将她开除（第二章和第三章）。

与此同时，因着她在教会中长期的资历，她为人所熟知，并且受到了大部分会众的喜爱。另外，许多人很简单地认定她是一位教会成员。一些人甚至觉得，因为她照顾过他们，所以他们对她有所亏欠，比如那些她曾为之提供过饭食

的年轻母亲们。在某种意义上，除了她犯的罪以外，她堪称是教会成员中的典范。出席聚会、教会中的关系、领受主餐，这些都一起向教会内外的人见证着教会确认她的认信。

## 决定

可以说，毁谤和引发分裂都是很难衡量的事。但长老们之所以决定把她的行为看作是不悔改的根据来进行处理，是因为它们满足了几个标准：

- 她所提出的指控并不能得到任何证据或其他人的证实。
- 当被要求停止指控时，她拒绝终止。
- 她诱导其他教会成员质疑、怀疑甚至批评教会领袖。
- 她积极招徕与她一起制造分裂的人。
- 她的行为已经成为了教会生活中明显的干扰，并且经常出现在教会成员之间的谈话中。这件事消耗了长老们的时间，而教会成员们也认为他们的听道受到了影响。

长老们因此决定，这位妇人是一只狼，而圣经上则清楚

地教导牧者要警告羊群提防狼，不管这些“狼”是否是教会成员（徒20:28-31；参见彼后1:2；启2:20-29）。因此，他们私下通知她，在她公开悔改之前不要再领主餐；同时，他们也在教会成员大会上警告会众，要提防她的毁谤和分裂教会的行为。他们还告诉全教会，不要再把她当做基督徒来看待，以免被她误导性和摧毁性的做法所欺骗。

因为她并不是教会成员，所以长老们决定不要求会众采取任何行动，或使用“除名”这样的说法（第二章）。他们而是告诉会众，要把长老的行动看作是一种教训和警告——因着做监督的缘故，他们有权采取这种行动（参见徒20:28-31）。

## 第十二章

### 先发制人的退会者

#### 场景

阿周决定与结婚二十年的妻子离婚。他自己在财务方面做得相当成功，这一点从他的购买力上越来越得到了证明。当被问及离婚这件事时，他宣称自己和妻子“已经渐行渐远、无可挽回”，现在“只不过是同住在一个屋檐下”而已。阿周的妻子很难过地认同了这种评价，但她并不想离婚。

阿周的几个朋友恳求他停止采取这种行动。最终他们邀请了教会中的一位牧师来帮忙，牧师在与阿周四十五分钟的会面中提到了“教会纪律”这件事。一周后，阿周向教会办公室寄了一封退会信，同时也向相关部门递交了离婚所需的一切文件。

阿周应该被除名吗？一个教会成员是否能够通过放弃教会成员的身份来逃避接受惩戒？

## 评估罪

在耶稣和保罗是否允许因为例如不忠和离弃这类事情而离婚（参见太19:9；林前7:15）的问题上，基督徒虽然有着不同的意见，但大多数基督徒都认为，一个基督徒不可以因着阿周所提出的这类原因而合理地与配偶离婚。这样的行为违背了由神所设立的婚姻之约，因此也是一种犯罪。

另外，这样的罪——特别是在受到几次警告的情况下——将会成为一种明显的、刻意的和强横的犯罪。这会立刻让一个人的认信变得不再可信。

## 评价悔改

悔改在这样的情况下是相当明确的：那就是立刻停止寻求离婚。然而阿周却并没有表现出任何从寻求离婚的行动中回转的迹象。

## 其他因素

阿周企图通过放弃教会成员的身份来避免被除名，这是合规的做法吗？不是的。因着对基督的顺服，基督徒蒙召要顺服地方教会的确认和督责（第二章）。因此，每个人加入

教会或退出教会都需要得到教会的同意。也就是说，没有人可以随便地走进一个教会，然后说，“我现在是这个教会的成员了。”任何一种治理模式下的教会，都有自己的方法来验证并确认一个人的认信。也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耶稣把属天国度的钥匙交给了使徒时代的教会。是的，教会成员是“自愿的”，这是指耶稣并没有限定我们选择要加入哪一个教会；但他确实限定我们要选择加入某一个教会。正如一个人不能使自己“成为一个教会的成员”，他同样也不能使自己“不再是一个教会的成员”。教会成员不能很简单地先发制人，以退出教会来应对教会对其实施教会纪律的警告（第二章）；这种如同盟约一样的关系，它的终止需要得到双方的同意。<sup>①</sup>如果容许这种行为，就会大大削弱耶稣赋予地方教会属天国度的钥匙来实施教会纪律的真正目的。这就相当于一个被捕的罪犯企图通过放弃他的公民身份，来避免受到起诉和判罪。

---

① 关于这一点更详细的讨论，请参阅我在九标志网站 2009 年 11 月 /12 月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教会成员可以在教会纪律过程中要求退会吗？》，网址：<http://cn.9marks.org/article/preemptive-resignation-get-out-jail-free-card/>。

## 决定

长老们决定不会要求教会对阿周提出的退会采取任何行动，而是要求教会因着他的离婚而将他除名。因为在多次警告之后，阿周所采取的行动表明了他在实质上的不悔改，同时也由于他离婚的这件事现在已经成为了法律上不可改变的事实，因此他们要求会众立即将阿周除名（第三章和第四章）。会众同意并投票取消了阿周的成员资格，拒绝他领受主餐。



## 第十三章

### 最近决定不信的人

#### 场景

吉尔在一个没有宗教信仰的家庭中长大。她大学时主修哲学，并称自己是一个不可知论者。后来，她成了一个自然神论者，并在其后短暂地接触过禅宗。接着，她开始和一个基督徒约会，并决定成为一个基督徒。这对情侣在大学毕业之后结婚，并加入了一个教会。

结婚五年后，吉尔开始质疑她的信仰。最终她认为，即使耶稣作为一个历史人物曾经存在过，但也肯定没有从死里复活。在与一位长老几次见面并讨论了她的疑惑后，她决定最好还是放弃信仰，取消她的教会成员身份，不再称自己是基督徒。

教会是否应当把一个不再承认自己是基督徒的人除名？

## 决定

当吉尔一做出这个决定，牧师就警告和敦促她悔改，但牧师并没有向其他长老建议将她除名，众长老也不建议会众采取这样的行动。他们只是向会众宣布，吉尔已经放弃了信仰，并称自己是非信徒。他们将她的名字从教会成员的名单上除去，但这并不是一种要将她除名的举动，而只是按照她的请求来处理而已。

他们的理据是：耶稣所赋予地方教会的权柄是针对基督徒，而不是非基督徒的（第二章）。因此，教会并没有实际的权柄在这方面采取任何行动。此外，保罗也说，教会的审判是针对“称为弟兄”的人（参见林前5:11），但吉尔已经不再是这样的人了。

当然，正如保罗向提摩太所解释的那样（参见提前1:18-20），许多严重背离教义和叛教的情况都要求我们必须将人除名。而吉尔的这个决定在永恒里的结果，肯定会像保罗所预见到的那些丢弃了“信心和无愧的良心”，因此“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的人（提前1:19）一样有着可怕的结局。然而，保罗对提摩太所讲的情况，是一种主动亵渎神的情况（参见提前1:20），几乎可以说就是在试图积极地将教会成员引入歧途。但吉尔的情况并非如此。

因此，长老们认为，正如当一个教会成员去世时教会不

会采取任何行动一样，会众在这方面也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在这两种情形里，教会成员的身份就像是自己消失了一般。他们教导会众要去寻求与吉尔建立友谊和关系，对待她要像对待任何非基督徒一样，热情地邀请她到自己的家里来，并向她传福音。



## 第十四章

### 家庭成员

#### 场景

阿周的妻子最近因赌博成瘾而被逐出了教会（参见第七章的案例分析）。阿周也认同教会的决定。但在这个决定之后，他读圣经时发现保罗说，“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5:11）。

阿周的妻子对教会的决定深感恼火，并且觉得丈夫与会众一起投票将她除名是离弃了她。不过，她并没有打算要离开他，他也同样没有离开她的打算（参见林前7:12-14）。然而，他现在很想知道自己是否应该不再和她一起吃饭。

我们应该如何来对待一个被逐出了教会的家人呢？

#### 决定

在一次私下的见面中，一位长老向阿周解释，按照圣经

的原则，他仍然有义务去爱、服侍和照顾他的妻子，甚至为她舍命，正如基督为教会舍命一样（参见林前7:14-15；弗5:25-30）。这位长老将创造和普遍恩典所设立的婚姻，与为着救赎和特殊恩典而被设立的地方教会区分开来。阿周的妻子被除名的这个事实，并不能免除他在婚姻方面的责任。

这位长老解释说，总体而言，一个受到惩戒之人的家庭成员，应当继续履行圣经中所规定的家庭生活责任（如弗6:1-3；提前5:8），这当然也包括儿女与父母或丈夫与妻子在一起吃饭的责任。

另外，教会将阿周的妻子除名的举动，意味着阿周身上有了一个新的负担，那就是他应当如何与妻子展开互动。保罗命令教会成员不要与被除名的成员吃饭，至少有三个方面的目的：保护基督徒免受罪发酵的感染；保护被除名的成员，免得他们误以为教会仍然把他们看作是信徒；保护教会在社区中的见证。在初代教会的时候，与一个人吃饭，意味着与这个人彼此团契、照顾和保护（因此，宗教领袖反对耶稣与罪人和税吏一起吃饭）。保罗并不希望教会成员与被除名的成员有任何形式的交往，以免使人认为他们有这种彼此分享的基督徒团契关系。

由此看来，阿周需要取得一种平衡，一方面要坚立他对妻子的爱——甚至更加浪漫——并竭力服侍她；另一方

面，同时要确保他不会说任何话或做任何事，让妻子以为他仍然看她是一个基督徒。阿周需要继续鼓励他的妻子悔改并相信。





## 第三部分 如何开始



## 第十五章

### 教导先于惩戒

狄马可是一位有经验的牧师，也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教会纪律倡导者。他曾在一篇关于教会纪律的文章中，一开始就说了这句出人意料的话：“当牧者们在圣经中读到有关教会纪律的教导并跃跃欲试时，我会告诉他们，‘先别这么做！至少现在还不是时候。’”<sup>①</sup>

为什么这个把教会纪律称为健康教会标志之一的人，在文章的开篇会提出这样的建议呢？狄马可在此设想的是一位第一次听到教会纪律这件事的牧师，这个概念一开始在他听起来是很荒唐的。但当他看了所有相关的圣经经文后，就开始坚信这一点。他意识到自己过去一直没有留心这个方面，没有保护教会或捍卫基督的圣名，没有爱他的群羊，也没有

---

① 狄马可，《为什么不马上执行教会纪律？》，九标志中文期刊第7期，网址：<http://cn.9marks.org/article/dont-do-it-why-you-shouldnt-practice-church-discipline/>。

爱那些还不是基督徒的邻舍。这个坚信变成了一种决心，使这位牧师决定继续向前推进。狄马可继续说道：

就在这个时刻，一个决定就这样做出并要开始执行了：“如果我还能教会做最后一件事，那么就应该是带领会众开始执行教会纪律！”通常，情况就是这样的。

教会纪律如同一道闪电，直接击中了那些平安、善良、认信圣经的无辜会众。这可能发生在某次讲道中，在牧师和执事的对话中，在某次临时召集的会友大会上。不管这事如何发生，总会伴随着极大的热忱且海量的经文引用。

接着，便会采取真诚的行动。

然后，回应来了：各种误会和伤害感；一系列的当面对质；针对罪的各种讨论；有人被点名批判；言辞变得激烈！原本会友们和谐相处的教会变成了充满争吵和控告的市集。人们会大喊：“我们要闹到几时？”或者说：“你觉得你自己就是完美的吗？”<sup>②</sup>

---

② 同上。

当然，这个故事的主旨是，牧师推动实施正式的教会纪律之前，需要采取一些准备的步骤。在这一章中，我们要来看看牧师需要教导些什么。在下一章里，我们要考虑一些需要预先安排到位的组织性事务。

## 教导圣洁和悔改

如果一个教会要对教会纪律这个观念有任何认识，会众就必须如我们在序言和第二章里所讨论的那样，对何为福音，对作为一个基督徒究竟意味着什么，有一种正确扎实的理解。成为一个基督徒并不只是做一次决定，而是一种相信和悔改，进而生发出一种在各种事情上全新的决定模式——顺服基督，以基督为主。

神要他的百姓与世人不同，要他们活出圣洁的生活，与罪争战，这就是悔改的意思。悔改并不意味着一个人不会再犯罪，而是意味着他已经开始向罪宣战。会众必须先明白这些事，然后才能期望他们理解教会纪律。

## 教导教会成员制

一个教会如果没有认识到教会既会有进、也有会出，就

不会愿意将某人除名。圣经上讲得很清楚，一些人是基督身体的“肢体”（林前12:27），而另一些则是“教外的人”（林前5:12）。如果会众们不明白这一点，那么将某些人逐“出去”的观念听起来就会是完全荒谬的。

更具体地说，一个教会需要知道教会成员制与那些俱乐部或志愿机构的会员制是完全不同的。它所关乎的是属天国度里的国民身份，在教会成员制中，我们被地方教会——犹如属天君王的大使馆一般——确定并认可为属天国度的使者。当一个人信主成为基督徒后，他没有任何权柄为自己施洗或领受主餐，并藉此站在世人面前说，“看啊，我是属耶稣的人。”不是这样的，只有教会藉着天国钥匙的能力，才拥有这种权柄。

那么教会成员制究竟是什么呢？教会成员制就是教会对于一个基督徒认信耶稣的公开确认，也是基督徒个人决定将自己顺服在教会的督责之下。当你所在的教会开始明白到这一点时，教会纪律这个观念才会开始变得更有意义。

这也会帮助人们明白，为什么当他们受到教会纪律警告时，他们并没有任何权柄简单地取消自己的教会成员身份，然后一走了之。基督徒既是藉着教会的权柄加入教会，也同样需要藉着教会的权柄离开教会。

## 教导门徒训练

正如我们在前面几章里所看到的，门徒训练和教会纪律都包含着教导和纠正的内容。而在这里所说的门徒训练既包括私下的，也包括集体的。

所以，会众们需要认识到，作为耶稣的门徒，一部分职责就是要懂得如何接受其他基督门徒的纠正和教导。牧师需要鼓励教会成员建立起在日常生活中能够彼此纠正和教导的关系，同时也应当教导他们，一个以福音为根基的人要学习如何欢迎他人对自己的纠正，以及如何温柔地纠正他人。年长的弟兄教导年轻的弟兄，年长的姊妹教导年轻的姊妹。

当这种彼此问责的关系成为教会中人际关系的特征时，正式的教会纪律就会更容易为人接受。反之，就会使正式实施教会纪律的提议让人觉得师出无名，难以接受。

## 教导认识自欺

门徒训练之所以存在，部分原因是因为人（包括基督徒在内）很容易自欺，所以使徒一再警告基督徒“不要自欺”（林前6:9；加6:9；雅1:16）。保罗说，“人不可自欺”（林前3:18）。又说，“只是作恶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恶，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提后3:13）约翰说，我们很容

易说我们没有罪，这便是“自欺”了（约壹1:8）。甚至就连我们自己的欲望也是充满“迷惑性”的（弗4:22）。

忘记了自己很容易自欺的基督徒会开始变得骄傲，并且他们已经走在了驶向自义的法利赛快车道上。而对此的解决方法就是，引入教会纪律，请求别人的纠正，欢迎批评与责备。这才是谦卑和智慧之道。

地方教会的存在，部分原因是为了保护我们脱离老我的罪。我们身边那些爱我们、致力于要使我们得益处的弟兄姊妹，能够帮助我们看到自己身上那些自己看不到的问题。我们并非这个世界上关于“我们自己”的专家。

这是牧师们需要在教会还没有出现问题时一周接一周教导的内容，当问题发生时，教会就会做好应对的准备。

## 教导教会纪律

教会需要使用在教会纪律方面最重要的经文来教导会众，比如：《马太福音》18章和《哥林多前书》5章。讲道、小组、教会简报等都是进行这种教导的自然渠道。

但牧师们也需要学习如何合宜地运用圣经的其他经文来教导教会成员制和教会纪律这些主题。例如《彼得前书》中关于因为神是圣洁的，所以我们也要成为圣洁的论述，在个



人应用方面是非常清晰的，但同时也有在集体方面的应用：如果神的子民应当成为圣洁，那么作为一个教会，我们就应当在接纳和开除教会成员上小心谨慎。

又比如，《约翰福音》以及书信中那些关于爱能生出顺服的经文段落。同样，这些经文不仅有个人的应用，也有集体的应用：我们如何在教会中学习更好地彼此相爱？就是帮助彼此去学习顺服，以及在不顺服的时候，小心地彼此纠正。当我们带着正确的动机去纠正一个在基督里不顺服的弟兄时，这就是一种出于爱的举动，你认同这一点吗？

事实上，圣经中几乎所有关于圣洁、悔改、归正、主权以及门徒训练的经文——更不用说那些广泛论及救赎历史主题（例如：以色列的边界界限或被掳）的经文了——都能轻易地成为在教会纪律方面的应用。

牧师也应当教导教会成员实施教会纪律的目的。教会绝不可为了报复而实施教会纪律，总要因着福音之爱的缘故。我们在第一章里看到，教会纪律有助于揭露像癌症一样的罪、警告会有一场更大的审判、拯救罪人、保护教会里的其他成员、为基督作美好见证，而所有的这一切都是出于爱的举动。

## 教导爱

因此，教会纪律在根本上就是关于爱的。神管教那些他所爱的人（参见来12:6），同样也管教他的教会。

然而问题在于，现今的大多数人对爱有着一种情绪化的观点——认为爱就是让人感觉特别；或对爱有着一种浪漫化的观点——认为爱就是可以不受他人评判的影响而随意地表达自己；或对爱有着一种消费主义的观点——认为爱就是找到完美地适合自己的一切。可见，在大多数人看来，爱与真理、圣洁和权柄几乎毫无关系。

但这并不是圣经中的爱。圣经中的爱是圣洁的，它有所要求，它生出顺服，它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参见林前13:6）。

耶稣告诉我们，如果我们遵守他的诫命，我们就常在他的爱里（参见约15:10）。约翰告诉我们，我们若遵守主道，爱神的心在我们里面就实在是完全的（参见约壹2:5）。那么教会成员该如何彼此帮助，使彼此都常在基督的爱里，并确保爱神的心在彼此里面得以完全呢？办法就是藉着彼此的帮助、教导和纠正，来顺服和遵守他的话语。

一个教会如果能够理解圣经中的爱，那么就会有更大的可能去理解教会纪律。

## 第十六章

### 建制先于惩戒

一个教会预备开始执行教会纪律，所需要的常常远超过相关的教导，可能也需要一些组织方面的改变。在此，我要谈到与此相关的四件事情。

#### 准备好教会的文件

一些教会有规章制度，一些教会有教会章程，还有一些教会则有信仰告白和教会盟约。然而，无论一个教会可能拥有什么，西方社会中的教会都会通过解释教会的文件来服务她的成员，其中包括：（1）教会对教会成员在信仰和行为表现方面的期望；（2）教会的权柄架构如何运作；（3）在一般情况下，如何接纳和开除教会成员；（4）教会纪律如何在特殊情况下实施。

在实施教会纪律之前，让会众知道自己应当遵行怎样的标准，这是一种善意的行为。信仰告白让他们知道，教会希

望他们相信什么；教会盟约让他们知道，教会希望他们如何生活；而教会章程则让他们知道，教会成员制和教会纪律如何发挥功用。

这些文件也同样促进合一。达成共识的教会文件可以让教会在每次出现分歧时避免那些在方法或准则方面的争论。

## 确保正当的法律基础

在一个动辄发提起诉讼的社会中，准备好教会的文件，也有助于教会为实施教会纪律而确立一种正当的法律基础。在过去，就曾有人因受到惩戒而起诉教会，并且获得了胜诉。<sup>①</sup>

防止此类法律诉讼一种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采用明确的、合乎圣经的规定，来全面描述你所在的教会将如何对不悔改的教会成员实施教会纪律。而在任何法律诉讼中，最有效的一种辩护方法，就是确保告知并获得同意（informed consent）。为了确保辩护成功，教会需要能够向法庭证明，一个抱怨自己受到了错误对待的人实际上是完全知道教

---

① 见 Ken Sander 的文章《告知并获得同意：如何保护教会纪律》，网址：<http://cn.9marks.org/article/informed-consent-biblical-and-legal-protection-church-discipline/>。

会的规定和程序，并且明确地同意接受这些规定和程序的约束的。

除了在教会章程或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教会纪律程序之外，教会还应当教会成员课上明确地教导教会纪律程序。

关于这些问题，有一个极好的资料来源，就是和睦事工（Peacemaker Ministries）的网站：[www.peacemaker.net](http://www.peacemaker.net)。

## 清理教会成员名单

实施教会纪律，要求教会必须知道**教会究竟包括哪些人**。几年前，我的一个朋友接受了邀请，在中东的一个国际教会担任主任牧师。当他到任时，参加教会聚会的人数约有六百，但教会却没有一份真正的教会成员名单。那里只有一个很陈旧的电话号码本，上面有大概一百个人的名字，仅此而已。他向我总结了当时的情况：“我们真的不知道我们的成员都有谁。”他和教会里其他的人都不知道谁应该向教会全体负责。教会一直在忠心地传道，但在通过执行洗礼、主餐或教会纪律来使用天国钥匙这方面却不够忠心。

那时，如果我的朋友尝试将一个需要惩戒的事件提交给教会，会发生什么情况呢？这个过程可能会在许多的环节上被卡主：受到责备的人可能宣称他并不在教会的权柄之下；

教会的其他领袖可能会认同这个人的说法；其他参加教会的人可能不知道他们是否要参与对这件事的决策。

其他教会所面对的问题，与我在中东的那个朋友所遇到的问题不尽相同。他们有正式的教会成员名单，但名单上的人数远超实际参加聚会的人数——聚会的人只有三百，名单上的人却有一千。如果情况是这样，教会就很难诚实公正地实施教会纪律。教会如何能对一个不聚会的人施行管教，同时却撇下其余的699个而不闻不问呢？

简单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教会领袖在实施教会纪律之前，需要先清理教会的成员名单。教会成员名单应主要列出目前每周出席主日崇拜的人（当然也有例外，比如：卧病在床的人，暂时在外执行任务的军人，等等）。<sup>②</sup>

## 确保教会领袖的认同

最后，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确保一个教会的所有领袖，作为一个整体，能够在原则以及任何特定的实践层面都

---

② 有关这方面的指引，请参阅舒马特长老写的《清理成员名单》一文，网址：<http://cn.9marks.org/article/cleaning-rolls/>。也可参阅狄马可所写的《我们为什么除名了半数的教会成员》，网址：<http://cn.9marks.org/article/why-we-discipline-half-members/>。

认同教会纪律。如果一位牧师或长老在前方冲锋陷阵，其他人却因为对原则或具体的应用有所怀疑而安坐在后方，就会使教会产生不合一。所以，正如我们在上一章里所讨论的，如果一位牧师需要就教会纪律教导全教会，那么他一定需要确保他已经教导了他的其他领袖同工。

在教会纪律方面不断地向前推进，可能会引发激烈的讨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肯定是希望与那些和自己有共同信念的成熟的教会领袖一起并肩作战。





## 结 语

### 你准备好开始了吗？一份牧师的检查清单

当那些我并不认识的教会牧师问我是否应当在他们的教会中实施教会纪律时，我会询问他们所处环境的具体细节，同时我也会带领他们完成一份检查清单——这份清单看起来几乎就是列出了前两章所有的小标题。无论是通过电话还是面对面交谈，我一般都会逐条询问下列问题：

#### 牧师为实施教会纪律所需的检查清单

教导：

- 1) 你所在教会的会众是否明白福音包括悔改、顺服和基督的主权？
- 2) 你所在的教会是否实行了严肃认真的教会成员制？会众是否明白教会的权柄，以及神对于他们彼此帮助并在信心上彼此问责等方面的呼召？教会的

成员是否在私下里践行了这种彼此问责？

- 3) 他们是否明白基督徒的门徒训练同时包括了教导和纠正两方面？
- 4) 他们是否明白他们是容易自欺的，所以神已经满有爱心和智慧地将其他主内的肢体安排在了他们的生命当中？
- 5) 你是否已经在教会中教导了教会纪律？是一次性的，还是多次的？其他教师是否也有机会在主日学或者小组中教导这方面的内容？教会是否认为这种做法合乎圣经？

#### **教会架构：**

- 6) 你所在教会的文件是否反映出了教会纪律的具体做法？当教会成员加入教会时，是否被教导要遵守教会纪律？他们是否被教导如果他们在信仰告白的问题上改变了立场，他们需要在教会中找一位长老来进行商谈？他们是否知道，他们应当为按照圣经的原则生活而被问责？
- 7) 你所在的教会是否有正当的法律方面的基础——你们是否已经确保告知并获得同意了呢？
- 8) 你所在教会的教会成员名单是否与星期天出席聚会的会众相一致？

- 9) 与你同为教会领袖的人是否明白教会纪律，认同教会纪律，并看到了它的重要性？

**具体情境：**

- 10) 如果教会是第一次实施教会纪律，情况处理起来是否会相对简单一些呢？也就是说，你能否期待全教会都认同，所要处理的这项罪，是与一个代表耶稣的人应有的样式严重不符的呢？



## 附 录

### 牧师在实施教会纪律时会犯的错误

在实施正式的教会纪律时，牧师有时会犯以下的错误：

- 1) 未能教导会众什么是教会纪律，他们为什么应当实施教会纪律。
- 2) 未能实践有意义的教会成员制，这包括：（1）在人们加入教会之前教导他们教会成员制会带来怎样的结果；（2）鼓励那些不经常参加聚会的人加入教会；（3）认真地与每一个想要加入教会的人进行面谈核实；（4）规律性地督责全体会众；（5）维持更新教会成员名单，使其准确地反映出每周出席聚会的人。
- 3) 未能教导会众什么是合乎圣经的归正，特别是悔改的必要性。
- 4) 未能在新的教会成员加入教会时教导他们可能会受到惩戒，而先发制人、申请退会的做法并不会起任何作用。

- 5) 未能确保教会的公开文件（规章制度、教会章程、信仰告白等）说明了有关教会纪律实施程序的问题，从而使教会可能面临司法诉讼的风险。
- 6) 未能根据实际情况而遵循《马太福音》18章或《哥林多前书》5章的步骤。例如：在适用《马太福音》18章的情况中，未能一开始就在私下里对罪进行处理。
- 7) 错误地判断了实施正式教会纪律的时机，不是举棋不定就是匆忙决断。
- 8) 未能向会众进行充分的教导和解释，为何需要实施一项具体的惩戒措施。
- 9) 对一项建议实施教会纪律的罪，把太多的细节告诉了会众，以致使犯罪之人的家人感到尴尬，同时也让软弱的羊跌倒。
- 10) 把实施教会纪律的过程完全当作法律程序来看待，甚少考虑到要牧养不悔改之人的心。
- 11) 几乎没有考虑到不同类型的罪人之间的不同之处，以及这种不同如何影响教会对一种罪要忍耐多久后才应该进入到惩戒的下一阶段（参见帖前5:14）。
- 12) 忘记了他们也是靠着福音所供应的怜悯而活，以致用一种自以为义的姿态来实施教会纪律。这种错谬

的姿态又会带来其他的错误，例如：语气过分严厉，待人冷漠等。

- 13) 未能真正爱罪人……没有恳求神使这个罪人悔改。
- 14) 对将残的灯火和压伤的芦苇提出了太多的要求。换言之，对于已经深深地落在罪的奴役中的人来说，他们对悔改所制订的条件太高了。
- 15) 未能正确地教导会众如何与不悔改的罪人进行互动，例如：如何在社交场合中与他/她建立关系，如何争取帮助他/她悔改。
- 16) 未能邀请受惩戒的人继续参加教会聚会，使他们能继续聆听神的道（前提是这不会带来犯罪所造成的伤害）；也未能告知教会，每个人都应该盼望这个正在受惩戒的人能够继续参加聚会。
- 17) 把带领实施教会纪律过程的责任完全放在一个人——主任牧师——的肩上，因此给教会中的人带来了控告主任牧师公报私仇的试探。
- 18) 长老没有充分地参与会众的生活，以致长老不知道群羊的光景。这种在塑造性教会纪律方面的失败，将无可避免地削弱教会在执行纠正性教会纪律方面的能力。
- 19) 未能每周持续不断地教导神的话语。

- 20) 容许会众在面对惩戒事件时，带着一种错误的报复心态，而不是以充满爱心的盼望来警告不悔改的罪人那即将到来的神的终极审判。
- 21) 根据不符合圣经的原则（例如：禁止打牌、跳舞等等）来实施教会纪律。
- 22) 实施教会纪律的目的，不是为了个人的益处、教会的益处、旁观人群的益处和基督的荣耀，而是某些其他的原因。



# 经文索引

申命记		7:1-2	51
19	23, 48, 51	7:16-20	51
30:6-8	34	12:33	51
		12:44-45	96
箴言		15:19	113
26:11	96	16	36
		16:16-17	36
耶利米书		18	10, 25, 26,
31	34		36, 48, 52,
			54, 58, 59,
以西结书			61, 66, 69,
36:24-27	34		70, 72, 73,
			76, 110, 136,
马太福音			150
3:8	51	18:8-9	71
4:8-9	26, 85	18:15-17	22, 23, 70
5	62	18:15-20	9, 66
5:3-10	63	18:16	48, 73
5:4-9	7	18:17	74, 85
5:13-16	8	18:19	23
5:20	62	19:9	118
5:48	62	21:43	51

26	36	<b>哥林多前书</b>	
26:26-29	35	3:18	135
28	36	5	10, 25, 28,
28:18-20	1		52, 53, 55,
28:19	35		58, 59, 60,
			61, 67, 69,
			71, 73, 136,
<b>路加福音</b>			150
15:24	80	5:1	28, 53, 56,
			57
<b>约翰福音</b>		5:1-2	55
12:31	26, 85	5:1-3	25
14:30	26, 85	5:2	28, 53, 57
15:2	7	5:3	25
15:10	138	5:4-5	26, 55
20:23	80	5:5	28, 57, 85
21:15-17	80	5:6	28
		5:6-11	27
<b>使徒行传</b>		5:9	57, 75
2:38	37, 39	5:9-11	55, 57, 91
8:17-24	25, 60	5:11	75, 85, 122,
8:38-39	81		125
11:28-30	86	5:12	51, 56, 57,
20:28-31	116		134
		5:12-13	25, 27
<b>罗马书</b>		5:13	29, 53, 56,
6:1-3	39		58
6:4-5	35	6	55, 57, 59

6:2-5	51	4:15	1
6:9	58, 61, 135	4:16	74
6:9-11	56, 57	4:22	136
7:12-14	125	4:31	113
7:14-15	126	5:11	24
7:15	118	5:25-30	126
11:26-29	35	6:1-3	76, 126
12:21-26	74		
12:27	134	<b>腓立比书</b>	
13:6	138	4	67
		4:2-3	67
<b>哥林多后书</b>			
2:6	74	<b>歌罗西书</b>	
2:6-8	80	4:16	86
2:8	80		
7:10-11	7	<b>帖撒罗尼迦前书</b>	
7:11	64, 91	5:14	150
<b>加拉太书</b>		<b>帖撒罗尼迦后书</b>	
6:1	24, 68	3:6	75
6:9	135	3:14-15	24, 75
<b>以弗所书</b>		<b>提摩太前书</b>	
2	34	1:18-20	122
2:1-10	34	1:19	122
2:11-22	34	1:20	72, 122
3:6	34	5:8	76, 126
4:13	1	5:19	112

**提摩太后书**

3:5 75

3:13 135

**提多书**

3:10 24, 69, 71,  
75, 113

**希伯来书**

10:24-25 108

12:6 16, 138

12:10 16

12:11 17

13:17 113

**雅各书**

1:16 135

1:19 73

**彼得前书**

2:1 113

3:1-2 76

4:8 52

4:10 1

**彼得后书**

1:2 116

**约翰一书**

1:8 136

2:5 138

4:1-3 86

4:20-21 108

**约翰二书**

9-10 24

10 75

10-11 72

**约翰三书**

5-8 86

9-10 86

**犹大书**

20-21 1

**启示录**

2:20-29 116



## 我们的使命：

九标志事工存在的目的是用圣经视野和实用资源装备教会领袖，进而通过健康的教会向世界彰显神的荣耀。

为此，我们希望帮助教会在常常被忽略的，却是健康教会当有的九个标志上成长：

- I. 解经式讲道
- II. 基于圣经的神学
- III. 基于圣经的福音信息
- IV. 基于圣经理解悔改归主
- V. 基于圣经理解福音布道
- VI. 基于圣经理解教会成员制度
- VII. 基于圣经理解教会纪律
- VIII. 基于圣经理解门徒训练
- IX. 基于圣经理解教会带领

在九标志事工网站，我们会发表文章、书籍、书评和电子期刊。我们同时也举办大会、访谈教会领袖并提供其他资源来装备教会以彰显神的荣耀。

您可以访问我们的中文网站 (<https://cn.9marks.org/>)，也可以扫描右侧二维码订阅我们的微信公众号来获取更多的资源。



## 九标志已经翻译出版的“建造健康教会”系列书籍有：

《教会成员制》( *Church Membership* ), 约拿单·李曼( Jonathan Leeman ) 著, 2014。

《解经式讲道》( *Expositional Preaching* ), 大卫·赫尔姆( David Helm ) 著, 2015。

《教会纪律》( *Church Discipline* ), 约拿单·李曼( Jonathan Leeman ) 著, 2015。

《长老职分》( *Church Elders* ), 杰拉米·莱尼( Jeramie Rinne ) 著, 2015。

《门徒训练》( *Discipling* ), 狄马可( Mark Dever ) 著, 2017。

《福音布道》( *Evangelism* ), J. 史麦克( J. Mack Stiles ) 著, 2018。

《福音》( *The Gospel* ), 雷·奥特伦( Ray Ortlund ) 著, 2019。

《纯正教义》( *Sound Doctrine* ), 鲍比·杰米森( Bobby Jamieson ) 著, 2019。

《祷告》( *Prayer* ), 约翰·翁武切库( John Onwuchekwa ) 著, 2020。

《宣教》( *Missions* ), 安迪·约翰逊( Andy Johnson ) 著, 2020。

《归信》( *Conversion* ), 迈克尔·劳伦斯( Michael Lawrence ) 著, 2020。

《圣经神学》( *Biblical Theology* ), 尼克·罗克( Nick Roark ) 与 罗伯特·克莱恩( Robert Cline ) 合著, 2020。

## 九标志已经翻译出版的其他九标志书籍有：

《健康的教会成员》（*What Is a Healthy Church Member?*），安泰博（Thabiti M. Anyabwile）著，2014。

《健康教会的九个标志·学习手册》（*Nine Marks of a Healthy Church Booklet*），狄马可（Mark Dever）著，2014。

《神荣耀的彰显：会众制教会治理》（*A Display of God's Glory: Basics of Church Structure*），狄马可（Mark Dever）著，2014。

《福音真义》（*What Is the Gospel?*），纪格睿（Greg Gilbert）著，2015。

《凭谁权柄：浸信会中的长老》（*By Whose Authority? Elders in Baptist Life*），狄马可（Mark Dever）著，2015。

《何谓健康教会》（*What Is a Healthy Church?*），狄马可（Mark Dever）著，2015。

《耶稣是谁》（*Who Is Jesus?*），纪格睿（Greg Gilbert）著，2016。

《福音信息与个人布道》（*The Gospel and Personal Evangelism*），狄马可（Mark Dever）著，2016。

《我真是基督徒吗？》（*Am I Really a Christian?*），迈克·麦金利（Mike McKinley）著，2016。

《教会》（*The Church*），狄马可（Mark Dever）著，2017。

《教会生活中的长老》（*Elders in the Life of the Church*），费尔·牛顿（Phil. A. Newton）与马太·舒马克（Matt Schmucker）合著，

2017。

《迷人的共同体》(*The Compelling Community*), 狄马可 (Mark Dever) 与邓洁明 (Jamie Dunlop) 合著, 2018。

《牧师的辅导事工》(*The Pastor and Counseling*), 杰里米·皮埃尔 (Jeremy Pierre) 与迪帕克·瑞吉 (Deepak Reju) 合著, 2018。

《寻找忠心的长老和执事》(*Finding Faithful Elders and Deacons*), 安泰博 (Thabiti M. Anyabwile) 著, 2018。

《为何相信圣经》(*Why Trust the Bible?*), 纪格睿 (Greg Gilbert) 著, 2018。

《以圣道为中心的教会》(*Word-Centered Church*), 约拿单·李曼 (Jonathan Leeman) 著, 2019。

《什么是教会的使命?》(*What Is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凯文·德扬 (Kevin DeYoung) 与纪格睿 (Greg Gilbert) 合著, 2019。

《艰难之地的教会》(*Church in Hard Places*), 麦茨·麦可尼 (Mez McConnell) 与迈克·麦金利 (Mike McKinley) 合著, 2019。

## 九标志已经翻译的合作伙伴书籍有:

《竖起你的耳朵来: 实用听道指南》(*Listen Up! A Practical Guide to Listening to Sermons*), 克里斯托弗·艾许 (Christopher Ash) 著, 2015。

《以基督为中心的婚礼》(*A Christ-Centered Wedding:*



*Rejoicing in the Gospel on Your Big Day*），凯瑟琳·帕克斯（Catherine Parks）与琳达·斯特罗德（Linda Strode）合著，2016。

《家庭敬拜》（*Family Worship*），唐·惠特尼（Donald S. Whitney）著，2018。

### 其他机构出版的九标志中文书籍有：

《健康教会九标志》（*Nine Marks of a Healthy Church*），狄马可（Mark Dever）著，美国麦种传道会，2009。

《深思熟虑的教会》（*The Deliberate Church*），狄马可（Mark Dever）与亚保罗（Paul Alexander）合著，美国麦种传道会，2011。

《圣经神学与教会生活》（*Biblical Theology in the Life of the Church*），迈克·劳伦斯（Michael Lawrence）著，中华三一出版有限公司，2018。

